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建議採納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重續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建議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及授予關連人士
限制性股票之關連交易
建議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85頁。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HCM-2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fosunpharma.com>)。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2年10月31日

目 錄

	頁 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關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6
關於關連授予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8
關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0
關於關連授予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4
附錄一 — 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全文	I-1
附錄二 —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II-1
附錄三 — 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全文	III-1
附錄四 — 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全文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C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或「本A股計劃」	指	本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或「本H股計劃」	指	本公司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證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首次授予」	指	根據本A股計劃向激勵對象建議授予不超過274.75萬股限制性股票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江養老」或「管理機構」	指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聘請其為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之管理機構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證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授予」	指	在A股首次授予下，建議授予14名本公司關連人士不超過1,389,200股限制性股票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指	本公司每半年出具予內部參考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用以持續評估復星財務的財務風險狀況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員工持股產品」	指	長江養老企業員工持股專項集合型團體養老保障管理產品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財務於2019年7月30日就由復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復星財務」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控股」	指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郭廣昌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分別持有85.29%及14.71%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復星旅遊文化」	指	復星旅遊文化集團，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92)，為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
「授予日」	指	本公司根據本A股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A股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根據本A股計劃激勵對象購買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導意見》」	指	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4]33號)
「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按此順序依次召開)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首次授予」	指	根據本H股計劃向持有人建議授予不超過58.77百萬份本H股計劃份額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持有人」	指	參加本H股計劃的本集團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本H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分別就關連授予及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越秀融資」	指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分別就關連授予及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獲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i)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而言，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或(ii)就關連授予而言，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關連授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鎖定期」	指	本H股計劃項下H股首次授予份額第一個歸屬期開始前之期間，定為12個月，自本公司公告的本H股計劃下對應標的股票完成購買之日起計算
「管理委員會」	指	按照本H股計劃規定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的管理委員會
「考核管理辦法」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成員公司」	指	具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賦予的涵義，即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母公司、附屬公司單獨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母公司、附屬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社會團體法人

釋 義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A股計劃有資格獲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員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或第1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就本通函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產品／服務互供 框架協議」或「框架 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藥控股於2020年4月6日就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為期3年互相提供產品或服務訂立的互供框架協議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財務於2022年8月29日就由復星財務提供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經重續的產品／服 務互供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藥控股於2022年8月29日就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為期3年互相提供產品或服務訂立的互供框架協議
「預留授予」	指	根據本A股計劃建議作為預留部分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68.68萬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本A股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並流通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A股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預留份額授予日」	指	本公司公告的向持有人授予本H股計劃預留份額中全部或部分份額的日期

釋 義

「預留份額」	指	本H股計劃於H股首次授予後的剩餘份額，即不超過14.6925百萬份本H股計劃份額
「《風險處置預案》」	指	本公司已制定的《關於與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指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或「股票」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99），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國藥產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國藥控股集團」	指	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上證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標的股票」	指	根據本H股計劃的員工持股產品取得的本公司H股
「存續期」	指	本H股計劃的存續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H股計劃且本公司公告的本H股計劃下對應標的股票完成購買之日起計算，不超過60個月
「解除限售期」	指	本A股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相應部分解除限售的相關期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如無特殊說明，本通函及本A股計劃及本H股計劃所引用的財務資料和財務指標，指本公司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口徑財務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和根據該等財務資料計算的財務指標。

* 僅供識別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董事長）
王可心先生（聯席董事長）
關曉暉女士（副董事長）
文德鏞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曹楊路510號9樓
（郵編：200063）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姚方先生
徐曉亮先生
潘東輝先生

總部：

中國上海
宜山路1289號
A座（郵編：2002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
湯谷良先生
王全弟先生
余梓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重續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建議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及授予關連人士
限制性股票之關連交易
建議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決議案，以批准包括：

- (1) 建議採納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 (3)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 (4)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5) 重續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6) 建議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及批准關連授予；
- (7) 建議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 (8)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決議案6、7、8亦需於H股類別股東會提請H股股東批准。

II. 決議案詳情

(1) 建議採納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

於2022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

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全文載於附錄一。有關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本H股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本集團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企業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訂本H股計劃。

本H股計劃資金來源及標的股票來源

本H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提取的激勵款項，額度為人民幣73.4625百萬元。本H股計劃標的股票來源為通過滬港通在二級市場購入的本公司H股。本H股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擬委託長江養老通過員工持股產品對本H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H股計劃後6個月內，員工持股產品將通過滬港通在二級市場完成本H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的購買。各持有人有權獲得的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的數量將參照其於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下獲授的份額數量除以長江養老在二級市場購買標的股票的平均購買價格決定。

擬授出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本H股計劃資金規模上限為人民幣73.4625百萬元，以「份」為單位，每一份額為人民幣1元，即本H股計劃的份額上限為73.4625百萬份，其中：H股首次授予份額不超過58.77百萬份（即不超過本H股計劃份額上限的80%）；剩餘不超過14.6925百萬份（即不超過本H股計劃份額上限的20%）作為預留份額，可在本H股計劃規定時間內授出。鑒於截至董事會決議通過本H股計劃之日，本H股計劃對應標的股票的購買日期、購買價格等尚無法確定，因此本H股計劃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尚無法

確定。但本H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會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0.5%（即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2.42%），單個持有人所持本H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累計不會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0.5%（即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2.42%）。本H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其他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本H股計劃的持有人及各自所獲授的權益數量

(I) 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本H股計劃的持有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而確定。

本H股計劃的持有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進行激勵的其他員工。

本H股計劃下持有人具體名單及其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擬定（作為本H股計劃建議持有人的本公司董事須迴避），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意見；需報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還應當履行相關程序。各持有人無須為其被分配的本H股計劃項下份額支付任何對價。

(II) 持有人的範圍

本H股計劃的持有人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H股計劃持有人中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係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由董事會聘任。本H股計劃的持有人必須在獲授本H股計劃份額時及本H股計劃有效期內與本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任文件。

本H股計劃H股首次授予的持有人不超過143人，包括以下人員：

- (1)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註、高級管理人員；
- (2) 本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及
- (3) 其他經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

註：該等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在董事會審議本H股計劃時，該等執行董事須迴避表決；在本H股計劃執行過程中，該等執行董事不參與管理。

預留份額的持有人經董事會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意見，本公司應及時披露相關信息。預留份額的授出時間為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H股計劃之日起12個月內，若在預留份額授出時間期限內未確定符合條件的員工以授出預留份額或預留份額未全部授出，則未授出預留份額對應標的股票應予出售，出售后相關收益歸屬公司。預留份額授予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應符合本H股計劃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III) 持有人獲授的本H股計劃份額分配情況

本H股計劃資金規模上限為人民幣73.4625百萬元，以「份」為單位，每一份額為人民幣1元。本H股計劃H股首次授予份額總數不超過58.77百萬份，不超過本H股計劃份額上限的80%，預留份額不超過14.6925百萬份，不超過本H股計劃份額上限的20%。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H股計劃后6個月內，員工持股產品將通過滬港通在二級市場完成本H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의購買。屆時本H股計劃持有人按照相關標的股票購買價格釐定其對應被分配的標的股票數目。

董 事 會 函 件

H股首次授予建議持有人名單及本H股計劃份額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擬授出 份額總數 (萬份)	佔H股首次 授予擬授出份額		佔本H股計劃 份額上限的比例
				總數的比例	總數的比例	
1	吳以芳*	執行董事、董事長 [#]	550.00	9.36%		7.49%
2	王可心*	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 [#]	460.00	7.83%		6.26%
3	關曉暉*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	400.00	6.81%		5.44%
4	文德鏞*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	400.00	6.81%		5.44%
5	劉強*	董事長助理	400.00	6.81%		5.44%
6	梅璟萍	執行總裁	300.00	5.10%		4.08%
7	王冬華	高級副總裁	200.00	3.40%		2.72%
8	馮蓉麗*	高級副總裁	200.00	3.40%		2.72%
9	劉毅*	高級副總裁	100.00	1.70%		1.36%
10	包勤貴	高級副總裁	100.00	1.70%		1.36%
11	李靜	高級副總裁	200.00	3.40%		2.72%
12	董曉嫻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100.00	1.70%		1.36%
13	張躍建	副總裁	50.00	0.85%		0.68%
14	袁寧	副總裁	20.00	0.34%		0.27%
15	蘇莉	副總裁	50.00	0.85%		0.68%
16	紀皓	副總裁	100.00	1.70%		1.36%
17	朱悅*	副總裁	100.00	1.70%		1.36%
18	嚴佳*	總會計師	40.00	0.68%		0.54%
19	晏子厚*	成熟產品及製造事業部高級副總裁、 創新藥事業部高級副總裁	100.00	1.70%		1.36%
20	ZHANG JIA AI*	全球研發中心執行總裁、首席技術官， 成熟產品及製造事業部聯席總裁	100.00	1.70%		1.36%
21	周勇*	人力資源部聯席總經理	40.00	0.68%		0.54%
22	孔德力*	全球研發中心常務部副總裁	40.00	0.68%		0.54%
23	馬新燕*	精益運營部總經理	40.00	0.68%		0.54%
其他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			1,787.00	30.41%		24.33%
H股首次授予份額總數			5,877.00	100.00%		80.00%

註：

* 為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在董事會審議本H股計劃時，該等執行董事須迴避表決；在本H股計劃執行過程中，該等執行董事不參與管理。

- (1) 本H股計劃項下份額上限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會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0.5% (即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2.42%)、上述任何一名持有人所持有本H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會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0.5% (即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2.42%)。
- (2) 截至2022年8月29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生效的存續股權激勵計劃，而擬採納的本H股計劃及董事會同日建議採納的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合計規模亦未超過截至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總股本的1%。

本H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歸屬、變更及終止

(I) 存續期

- (1) 本H股計劃的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H股計劃且本公司公告的本H股計劃下對應標的股票完成購買之日起計算。本H股計劃於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但經持有人會議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延長的除外。
- (2) 本H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H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II) 鎖定期

- (1) 本H股計劃下獲標的股票的鎖定期為12個月，自本公司公告的本H股計劃下對應標的股票完成購買之日起計算。
- (2) 在鎖定期內，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再融資等情形時，本H股計劃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亦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增股票與其所對應標的股票的鎖定期相同。

(III) 歸屬

- (1) 本H股計劃H股首次授予份額將根據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結果及持有人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分三批次歸屬至持有人，H股首次授予份額可歸屬的起始時點分別為自本公司公告的本H股計劃下對應標的股票完成購買之日起算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具體歸屬期及各期歸屬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H股首次授予份額 的歸屬期	歸屬時間	可歸屬份額佔 根據本員工持股 計劃獲授份額 總數的上限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公告的本H股計劃對應標的股票於二級市場完成購買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該完成購買之日起計第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二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公告的本H股計劃對應標的股票於二級市場完成購買之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該完成購買之日起計第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三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公告的本H股計劃對應標的股票於二級市場完成購買之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該完成購買之日起計第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4%

董 事 會 函 件

- (2) 預留份額若是在2022年授出，則分三批次歸屬至持有人，可歸屬的起始時點分別為自本公司公告的本H股計劃預留份額授予日起算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具體歸屬期及各期歸屬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預留份額的歸屬期	歸屬時間	可歸屬份額佔 根據本員工持股 計劃獲授份額總數 的上限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公告的本H股計劃預留份額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該預留份額授予日起第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二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公告的本H股計劃預留份額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該預留份額授予日起第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三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公告的本H股計劃預留份額授予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該預留份額授予日起第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4%

預留份額若是在2023年授出，則分兩批次歸屬至持有人，可歸屬的起始時點分別為自本公司公告的本H股計劃預留份額授予日起算滿12個月、24個月，具體歸屬期及各期歸屬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預留份額的歸屬期	歸屬時間	可歸屬份額佔 根據本員工持股 計劃獲授份額總數 的上限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公告的本H股計劃預留份額授 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該預留份額授予日起第24個月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公告的本H股計劃預留份額授 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該預留份額授予日起第36個月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50%

(3) 本H股計劃在2022–2024年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指標進行考核，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對各考核年度的「營業收入」、「歸屬扣非後淨利潤」、「製藥業務研發費用／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三項分指標進行考核，以各分考核指標得分情況及權重來確定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以進一步核算對應年度可歸屬比例(M)。具體如下：

(i)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Σ 各分指標得分*對應權重。

董 事 會 函 件

H股首次授予份額歸屬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考核指標	權重	2022年 目標值	2023年 目標值	2024年 目標值	各項計分標準
營業收入	10%	448.51	515.79	593.16	各分指標得分= (實際值/ 目標值)*100
歸屬扣非後淨利潤 ¹	70%	38.67	45.63	53.84	
製藥業務研發費用 ² / 製藥業務營業 收入比例	20%	8%	8%	8%	

預留份額若在2022年授出，則對應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年度及目標與H股首次授予份額一致。預留份額若在2023年授出，則對應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年度為2023及2024年兩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預留份額歸屬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考核指標	權重	2023年 目標值	2024年 目標值	各項計分標準
營業收入	10%	515.79	593.16	各分指標得分= (實際值/ 目標值)*100
歸屬扣非後淨利潤 ¹	70%	45.63	53.84	
製藥業務研發費用 ² / 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	20%	8%	8%	

註：

1. 上述「歸屬扣非後淨利潤」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以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相關會計年度審計報告所載數據為準；

董事會函件

2. 上述「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以本公司相關會計年度審計報告所載數據為基礎，並結合本H股計劃規定調整機制計算而得。

對任一考核年度而言，如任何一項分指標未達到門檻值（營業收入、歸屬扣非後淨利潤的門檻值為當年目標值的80%、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的門檻值為6%），則該項分指標得分為0；如當年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未達到75分，則所有持有人對應考核當年計劃歸屬的份額均不得歸屬，該等份額對應標的股票應予出售，出售後相關收益歸屬本公司。

考核期內，因資產或業務重組處置／視同處置導致的重大財務影響，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對相關指標進行調整；董事會就上述調整事項進行審議時，執行董事作為本H股計劃持有人須迴避表決。

- (ii)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與對應年度可歸屬比例(M)的關係如下：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

總得分(X)區間

可歸屬比例(M)

X < 75分	0
75分 ≤ X < 85分	50%
85分 ≤ X < 95分	80%
X ≥ 95分	100%

- (4) 在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相關管理辦法，持有人只有在對應考核年度個人層面績效考核達到「達到預期」(GP)及以上的情況下才能按照本H股計劃

規定的比例歸屬，否則對應考核年度計劃歸屬的份額均不得歸屬。

(IV) 變更

存續期內，本H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V) 終止

- (1) 本H股計劃於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但經持有人會議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延長的除外。
- (2) 本H股計劃鎖定期滿後，本H股計劃資產全部為貨幣資金時，本H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本集團發生其他重大事項，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可終止本H股計劃。

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 (I) 鎖定期屆滿後的存續期內，按照員工持股產品合同及協定文件約定，管理機構出售員工持股產品相應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為持有人兌付變現。管理委員會將會按持有人獲歸屬的本H股計劃份額進行相應權益分配。
- (II) 存續期內，本H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獲得的現金股利作為應付股利在歸屬支付時向持有人支付；若根據本H股計劃不能歸屬的，則不能歸屬部分對應的標的股票所對應的現金股利歸屬本公司。存續期內，因依據本H股計劃相關規定，導致無歸屬對象的份額，其對應的標的股票應予出售，出售後相關收益歸屬本公司。

- (III) 在董事會作出歸屬決議前，持有人已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H股計劃份額或權益不得轉讓、退出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否則，相應行為無效。
- (IV) 本H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H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除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本H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
- (1) 定期報告公佈當天以及前30日（如披露年度報告則為公告當天以及前6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分別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或60日起算；
 - (2) 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
 - (3) 本集團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進行披露之日；
 - (4) 本公司有任何未公佈內幕消息；
 - (5) 其他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進行披露之日；及
 - (6) 中國證監會、上證所及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項」以及「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融資時本H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H股計劃存續期內，本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委員會無計劃於本H股計劃存續期內參與本公司任何融資方案；如日後需要參與該等方案，則需另行進行相關合規工作，包括取得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必須的股東批准（如適用）。

本H股計劃的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本H股計劃，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H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進行日常管理。本H股計劃內部管理最高管理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本H股計劃規定履行日常監督管理職責，代表持有人行使相關權利。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本H股計劃的建議持有人，在董事會審議本H股計劃時，須迴避表決；在本H股計劃執行過程中，該等執行董事不參與管理。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H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集團的具體情況，制定本H股計劃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持有人的人數、持有人的資格、資金來源、計劃規模、存續期、鎖定期、管理模式、預留份額的授予及授予日等事項；

- (2) 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本H股計劃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並辦理本H股計劃的相關事項，包括審議本H股計劃的變更、延期、終止(含提前終止)等，但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3) 根據有關規定全權辦理本H股計劃所需各項審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材料的製作、修改、報送、簽署等工作，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信息披露；
- (4)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確定本H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和託管機構，協助本公司執行本H股計劃；
- (5) 決定本H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解鎖事宜；
- (6) 根據本H股計劃的歸屬條件達成情況決定具體歸屬比例及辦理歸屬所必須的全部事宜；及
- (7) 辦理本H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H股計劃清算完成之日止。

本公司及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方式

(I) 本公司情況變化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據相關條件變化程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本H股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及

(3) 其他重大變更。

(II) 持有人情況發生變化

(1) 若持有人發生以下情況，其獲授的份額不作變更，仍按照本H股計劃規定適用鎖定期和進行歸屬：

(i) 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H股計劃確定的持有人範圍內；及

(ii) 達到國家和本公司規定的年齡退休後返聘。

(2) 存續期內，發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且不屬於下段第3項的情況），於相關情形發生之日，持有人資格將被取消，其根據本H股計劃已獲授但未歸屬的本H股計劃份額不得歸屬，由管理委員會強制收回。其持有的本H股計劃份額對應已歸屬但尚未售出部分由管理機構在出現以下情形之日起擇機售出，管理機構在相應份額出售完畢並依法扣除相關費用後將所得資金及相關收益向持有人或其合法繼承人進行支付：

(i) 內部調動後，不在本H股計劃確定的持有人範圍內；

(ii) 達到國家和本公司規定的年齡退休而離職；

(iii) 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或死亡；

(iv) 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人員；

(v) 主動離職；

(vi) 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到期，因個人原因不再續聘；及

(vii) 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H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3) 存續期內，發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於相關情形發生之日，持有人資格將被取消，其根據本H股計劃已獲授但未歸屬的本H股計劃份額不得歸屬，由管理委員會強制收回。其持有的本H股計劃份額對應已歸屬但尚未售出部分由管理機構在出現以下情形之日起擇機售出，管理機構在相應份額出售完畢並依法扣除相關費用後將所得資金及相關收益向持有人進行支付。對於情形嚴重的，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向持有人要求對給本集團造成的損失進行相應賠償：

(i) 個人績效不達標被辭退；及

(ii) 因不勝任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

(4)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採納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通函「本H股計劃的目的」一節。

本H股計劃旨在(其中包括)促進本集團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員工的積極性，將本公司、股東及經營者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共同關注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推動本集團發展目標的達成。董事會認為採納本H股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本H股計劃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H股首次授予下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授予對象授予份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5條和／或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各自擬為本H股計劃持有人，已就有關本H股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H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採納本H股計劃。

(2)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為具體實施本H股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本H股計劃的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集團的具體情況，制定本H股計劃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持有人的人數、持有人的資格、資金來源、計劃規模、存續期、鎖定期、管理模式、預留份額等事項；
2. 授權董事會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本H股計劃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並辦理本H股計劃的相關事項，包括審議本H股計劃的變更、延期、終止(含提前終止)等，但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3. 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規定全權辦理本H股計劃所需各項審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材料的製作、修改、報送、簽署等工作，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信息披露；
4. 授權董事會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確定本H股計劃的管理機構和托管機構，協助本公司執行本H股計劃；
5.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H股計劃所購買H股股票的鎖定、解鎖事宜；

6.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H股計劃的歸屬條件達成情況決定具體歸屬比例及辦理歸屬所必須的全部事宜；
7. 辦理本H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8.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授權之日起至本H股計劃清算完成之日止。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本H股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3)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A.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主要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有關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鑒於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復星財務已於2022年8月29日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簽訂日期： 2022年8月29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復星財務

服務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主要內容：

復星財務將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以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非排他性的金融服務：

1. 綜合授信服務

- (1) 根據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復星財務將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為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貼現、委託貸款、消費信貸、委託投資、債券投資、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通)。復星財務提供的有關授信服務不以本集團提供保證、資產抵押等形式的擔保為前提。
- (2) 在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間，本集團擬向復星財務申請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情況及綜合授信評級，另行簽訂協議。
- (3) 復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利率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屆時頒佈之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協商釐定；且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同期同品種貸款利率，同時不高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品種貸款所定的利率，並以較低者為準。

2. 存款服務

- (1) 復星財務將嚴格依照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執行存取自由的原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2) 復星財務將依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
- (3) 本集團於復星財務存款的利率將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該利率不低於中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檔次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平均利率；同時不低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檔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並以較高者為準。
- (4) 本集團同意在復星財務開設存款戶口，並自主選擇不同的存款產品和期限。
- (5) 本集團同意在復星財務的存款餘額每日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20億元。
- (6) 復星財務須確保本集團存款安全，在本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及時足額予以兌付。

3. 結算服務

- (1) 復星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指令為本集團提供付款及收款的結算服務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 (2) 復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上述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用按雙方約定的收費標準執行，收費標準應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收費標準；同時，亦不高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業務的收費水準，並以較低者為準。

4. 其他金融服務

(1) 復星財務將在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金融和融資諮詢、信用核查以及相關的諮詢和代理服務。

(2) 除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且復星財務已向本集團承諾其收費標準應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等業務的收費標準，亦將不高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公司開展同類業務的收費標準，並以較低者為準。

5. 復星財務每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6. 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

(1) 本集團有權不定期核實在復星財務的存款，以了解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並進行風險評估。

(2) 復星財務應確保資金管理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滿足本集團支付需求，並將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3) 復星財務承諾定期向本集團提供年度審計報告。

(4) 復星財務承諾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將及時通知本集團。在此種情況下，本集團有權立即和無條件調回所存款項。

B. 過往交易價值、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過往交易價值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價值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21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i) 復星財務授出信用額度並由本集團使用的每日最高額	59.30	176.38	136.43
(ii) 本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額	979.62	993.25	986.17
(iii) 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復星財務支付的費用	0.00	0.00	0.00

董 事 會 函 件

歷史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三年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21	2022
(i) 復星財務向本集團授出的每日最高信用額度	1,000	1,000	1,000
(ii) 本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額	1,000	1,000	1,000
(iii) 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復星財務支付的費用	1	1	1

建議年度上限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i) 復星財務授出供本集團使用的每日最高信用額度	2,000	2,000	2,000
(ii) 本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額	2,000	2,000	2,000
(iii) 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復星財務支付的費用	1	1	1

綜合授信服務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資產、業務及收入的現有規模；(ii)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約定的服務期限內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新增附屬公司而可能產生的融資業務增量；(iii)融資渠道的多元化；以及(iv)過往交易額。

存款服務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資產、業務及收入的現有規模；(ii)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約定的服務期限內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新增附屬公司而可能產生的存款增量；(iii)豐富存款渠道以分散並降低整體存款風險，以及(iv)有關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狀況。此外，自2012年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在收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方面都有大幅增長。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38,858百萬元，與2012年的人民幣7,278百萬元相比，複合年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0.46%。從2012年到2021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1.87%，與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此外，以下是根據(i)截至12月31日止的2014年度至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額；及(ii)各相應財政年度／期間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對最近各財政年度／期間末本集團在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額佔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百分比(「復星存款與現金比率」)作出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本集團存置於復星 財務的存款的 每日最高額	950.37	678.42	678.43	534.69	575.42	979.53	979.62	993.25	986.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96	4,029	5,996	7,249	8,547	9,533	9,962	10,308	12,258
復星存款與現金比率	25.71 %	16.84 %	11.31 %	7.38 %	6.73 %	10.28 %	9.83 %	9.64 %	8.05 %

近年來，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一直保持著穩健的增長。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258百萬元，與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6百萬元相比，增長了約231.66%。

自2014年以來，存款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一直設定為人民幣10億元。最近幾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斷增加，存款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幾乎使用完，這表明現有的年度上限水準可能無法完全滿足本集團在業務持續發展的情況下對存款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這從上文所述本集團收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增長可以看出。

另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實際每日最高額為人民幣979.62百萬元、人民幣993.25百萬元和人民幣986.17百萬元，佔本集團在相應年末或期末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比率即復星存款與現金比率約為9.83%、9.64%和8.05%。自2014年以來，復星存款與現金比率的總體下降趨勢，以及自2019年以來本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額非常接近歷史年度上限的事實，說明現有

年度上限對本集團在資金規劃和整體流動性分配方面的靈活性的限制越來越大。如果再考慮到本集團多年來在經營規模方面經歷了增長，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銀行結餘從2014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5.8%，並從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進一步增長約18.9%，這種限制就更加明顯。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佔本集團2022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32%，仍然處於自2014年以來復星存款與現金比率的歷史範圍內，因此，考慮到本集團為滿足上述增長而需要的資金和流動性的靈活性，董事認為上述上限是合理的，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因未來業務發展及融資需要對該等金融服務而可能產生的需求，及(ii)該等服務的現行年度上限。

C. 定價政策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服務、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率按以下三者孰佳釐定：(i)現行市價、(ii)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可比較服務（根據相近規模）的價格、及(iii)不遜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開展同類業務的收費標準。

為釐定該等服務的市場價格，本集團一般考慮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可比較服務及類似服務之價格，並與本集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作比較。尤其是，本集團內財務部門將就不同服務供應商之可比較服務及類似服務（基於類似的服務類型）之服務費作比較。

D. 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經考慮(i)復星財務一直提供屬其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服務，並且自復星財務於2011年成立以來，本集團與復星財務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ii)復星財務的客戶僅限於復星高科技成員公司，(iii)自本集團於2011年聘用復星財務作為其金融服務供應商以來，復星財務在提供存款服務方面未曾延遲支付任何本金和利息，並且其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也未曾出現過實際障礙或中斷，且(iv)本公司已制定的《風險處置預案》列明本公司針對潛在風險制定了內部風險處置機構、風險防控及處置程序等，以保障資金安全性，董事會認為與復星財務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風險相對可控。

再者，董事會認為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有助本集團豐富存貸款業務渠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及融資風險、提高存款收益並降低整體存款風險、以及提高與外部金融機構的議價能力。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

考慮各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亦載於本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信函中)認為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綜合授信服務、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植根中國、創新驅動的全球化醫藥健康產業集團，直接運營的業務包括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健康服務，並通過其投資涵蓋到醫藥分銷和零售。

復星財務主要從事提供融資顧問服務、存款服務、結算服務、授信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為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郭廣昌先生。

F.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每年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情況，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其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定價依據公允、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核數師每年亦會審閱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該等審閱結論將在年報中予以披露。

此外，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實施以下內部監控安排，以確保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進行：

- (1) 本公司制定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規定了有關涉及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架構和要求。本公司各部門、附屬公司須遵循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
- (2) 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所涉服務的使用情況，包括將透過持續及時的查詢，監督及確保存放於復星財務的現有及持續現金存款結餘處於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
- (3) 本公司管理層將進行定期檢討及抽樣檢查，以核實關連交易定價是否符合上述定價原則，包括審閱本集團的類似服務之交易記錄。

(4) 本公司須每半年獲取並審閱復星財務的財務報表等相關文件，評估其財務風險狀況並出具《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5) 如若由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建議年度上限，會提前做出安排並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來進行，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復星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復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復星財務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集團向復星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

復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綜合授信服務向復星財務提供本集團的資產以作抵押。因此，復星財務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合共高於5%但低於25%，故復星財務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合共為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H. 董事會審議程序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由於執行董事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在復星高科技擔任職務或另有關聯，故彼等必須及已經放棄就批准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I.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負責就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J.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越秀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4)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之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二。

(5) 與國藥控股重續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與國藥控股簽訂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並批准了本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於該協議項下2020至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金額的上限。

由於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業務開展需要，董事會於2022年8月29日審議通過了關於與國藥控股簽訂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議案。並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

議批准訂立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以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與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修訂並執行相關協議等。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與國藥控股重續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有關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A. 關聯方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國藥控股

註冊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于清明

註冊資本：人民幣312,065.6191萬元

註冊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國有控股)

經營範圍：實業投資控股，醫藥企業受托管理及資產重組，中成藥、中藥飲片、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與經營範圍相適應)、藥品類體外診斷試劑、疫苗、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批發，醫療器械經營，食品銷售管理(非實物方式)，醫療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市場信息諮詢與調查(不得從事社會調查、社會調研、民意調查、民意測驗)，數據處理服務，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

務)，消毒產品、日用百貨、紡織品及針織品、醫護人員防護用品批發，勞動保護用品銷售，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體育用品、家用電器、電子產品、家具、玩具、食用農產品、化妝品、文體用品的銷售，設計、製作代理、發布國內外各類廣告，國內貿易(除專項許可)，物流配送及相關諮詢服務，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財務數據：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併口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國藥控股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35,412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資產為人民幣61,886百萬元；2021年度，國藥控股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21,051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7,759百萬元。

根據國藥控股已公布的2022年中期業績(合併口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計)，截至2022年6月30日，國藥控股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70,180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資產為人民幣63,241百萬元；2022年1至6月，國藥控股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61,472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3,694百萬元。

關聯關係：由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國藥控股(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國藥控股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本次重續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B. 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

1. 協議有效期

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合同受約束方

(1) 本集團

(2) 國藥控股集團

3. 主要交易

- (1) 本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勞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自有／代理產品及相關服務；
- (2) 國藥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勞務，包括但不限於國藥控股集團自有／代理產品及相關服務。

4. 定價依據

- (1) 按照市場公平原則，參照當地法定定價機構核定的藥品價格，並根據產品銷售及分銷、提供服務的合理利潤作出調整。該等合理利潤的確定，應參考雙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向其它獨立第三方出售相關產品、提供服務的價格時所考慮的其它同類公司銷售類似產品、提供類似服務時的利潤水平，實際情況(包括業務規模等)以及產品、服務的市場情況等因素。
- (2) 在相同條件下，國藥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採購本集團產品／服務的價格不低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價格；

在相同條件下，國藥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其產品／服務的價格不高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價格。

5. 年度上限

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的相關財政年度(或相關期間)，就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雙方應按照其各自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適用)所制定、審議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執行。

董事會函件

2023至2025年本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擬發生的交易類別及年度上限金額預計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類別	2023年 上限金額	2024年 上限金額	2025年 上限金額
本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銷售原材料或商品	21,500	28,000	36,000
本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採購原材料或商品	880	1,140	1,480
本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提供勞務	1	1.3	1.7
本集團接受國藥控股集團的勞務	65	84.5	110

6. 生效

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應取得雙方各自有權決策機構批准後生效。

C. 關聯交易的目的及影響

本次重續框架協議係本公司與國藥控股以自願、平等、互利、公允為原則，以市場價格為基礎簽訂。本集團業務覆蓋藥品製造與研發、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等領域，與從事藥品、診斷試劑、醫療器械零售與分銷業務的國藥控股集團存在上下游關係，日常經營中不可避免地發生購銷、服務等業務往來。該等日常關聯交易必要且持續，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服務互供有利於提升本集團運營效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D.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次重續框架協議發表如下獨立意見：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服務互供係本集團經營之需要，本次重續框架協議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證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交易定價依據公允、合理。就本次重續框架協議的董事會表決程序合法，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6) 建議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及批准關連授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以及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建議發行及授予新A股，其中涉及關連交易。

於2022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經股東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全文載於附錄三。有關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本A股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本集團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企業利益和經營者個人的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A股計劃。

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股票來源

本A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股票（初始為限制性股票）。

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A股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過343.43萬股，不超過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總股本（即2,669,655,211股，下同）的0.1287%和已發行A股總數（即2,117,714,711股A股，下同）的0.1622%。其中：A股首次授予不超過274.75萬股，不超過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總股本的0.1030%和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0.1297%；預留授予部分不超過68.68萬股，不超過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總股本的0.0258%和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0.0324%，預留授予部分不超過本A股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額的20%。截至2022年8月29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已生效的存續股權激勵計劃。因此，沒有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將會被授予累計超過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總股本的0.1%（即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A股計劃下單個激勵對象可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限）的激勵，符合《管理辦法》有關激勵對象通過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票累計上限不超過上市公司總股本1%的要求。倘根據本A股計劃授出之限制性股票超過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比例，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取得任何必要的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激勵對象的範圍及各自所獲授的權益數量

(I)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進行激勵的其他員工。

本A股計劃下具體激勵對象名單及其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擬定(作為本A股計劃建議激勵對象的本公司董事須迴避)、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意見，需報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的，還應當履行相關程序。

(II)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勵對象中的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係經股東大會選舉或由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A股計劃授予權益時及本A股計劃的有效期內與本公司或分／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任文件。

本A股計劃的A股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143人，包括以下人員：

- (1) 復星醫藥的執行董事^註、高級管理人員；
- (2) 本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及
- (3) 其他經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

註：該等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在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該等執行董事須迴避表決；在本A股計劃執行過程中，該等執行董事不參與管理。

董 事 會 函 件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在本A股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由本公司及時披露。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將失效。預留授予部分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應符合本A股計劃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III) A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況

本A股計劃A股首次授予（包括關連授予）的建議激勵對象名單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A股首次 授予股票總 數的比例	佔2022年 8月29日 本公司A股 總股本 的比例	佔2022年 8月29日 本公司 總股本 的比例
1	吳以芳*	執行董事、董事長 [#]	25.72	9.36%	0.0121%	0.0096%
2	王可心*	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 [#]	21.52	7.83%	0.0102%	0.0081%
3	關曉暉*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	18.71	6.81%	0.0088%	0.0070%
4	文德鏞*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	18.71	6.81%	0.0088%	0.0070%
5	劉強*	董事長助理	18.71	6.81%	0.0088%	0.0070%
6	梅璟萍	執行總裁	14.03	5.11%	0.0066%	0.0053%
7	王冬華	高級副總裁	9.35	3.40%	0.0044%	0.0035%
8	馮蓉麗*	高級副總裁	9.35	3.40%	0.0044%	0.0035%
9	劉毅*	高級副總裁	4.68	1.70%	0.0022%	0.0018%
10	包勤貴	高級副總裁	4.68	1.70%	0.0022%	0.0018%
11	李靜	高級副總裁	9.35	3.40%	0.0044%	0.0035%
12	董曉嫻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4.68	1.70%	0.0022%	0.0018%
13	張躍建	副總裁	2.34	0.85%	0.0011%	0.0009%
14	袁寧	副總裁	0.94	0.34%	0.0004%	0.0004%
15	蘇莉	副總裁	2.34	0.85%	0.0011%	0.0009%
16	紀皓	副總裁	4.68	1.70%	0.0022%	0.0018%
17	朱悅*	副總裁	4.68	1.70%	0.0022%	0.0018%
18	嚴佳*	總會計師	1.87	0.68%	0.0009%	0.0007%
19	晏子厚*	成熟產品及製造事業部 高級副總裁、創新藥 事業部高級副總裁	4.68	1.70%	0.0022%	0.0018%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A股首次 授予股票總 數的比例	佔2022年 8月29日 本公司A股 總股本 的比例	佔2022年 8月29日 本公司 總股本 的比例
					本公司A股 總股本 的比例	本公司 總股本 的比例
20	ZHANG JIA AI*	全球研發中心執行總裁、首席技術官，成熟產品及製造事業部聯席總裁	4.68	1.70%	0.0022%	0.0018%
21	周勇*	總裁助理、人力資源部聯席總經理	1.87	0.68%	0.0009%	0.0007%
22	孔德力*	總裁助理、專利事務部總經理	1.87	0.68%	0.0009%	0.0007%
23	馬新燕*	精益運營部總經理	1.87	0.68%	0.0009%	0.0007%
其他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			83.44	30.37%	0.0394%	0.0313%
A股首次授予股票總數			274.75	100.00%	0.1297%	0.1029%
關連授予股票總數			138.92	50.56%	0.0656%	0.05204%

附註：

* 為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及向此類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構成關連授予。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在董事會審議本A股計劃時，該等執行董事須迴避表決；在本A股計劃執行過程中，該等執行董事不參與管理。

- 截至2022年8月29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生效的存續股權激勵計劃，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0.1%，符合《管理辦法》有關激勵對象通過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票累計上限不超過上市公司總股本1%的要求。
- 截至2022年8月29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生效的存續股權激勵計劃，而擬採納的本A股計劃及董事會同日建議採納的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合計規模亦未超過截至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總股本1%，符合《管理辦法》有關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上市公司總股本10%的要求。

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I) A股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

本A股計劃A股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1.29元／股，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21.29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其增發的A股股票。

(II) A股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A股計劃A股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以下價格較高者：

- (1) 本A股計劃A股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即2022年8月29日，下同）A股交易均價人民幣40.31元／股的50%，即人民幣20.16元／股；及
- (2) 本A股計劃A股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人民幣42.57元／股的50%，即人民幣21.29元／股。

(III) 預留授予部分的授予價格之確定方法

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如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程序執行，並披露授予情況。

預留授予部分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通過預留授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
- (2) 通過預留授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及
- (3) A股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

本A股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相關限售規定

(I) 有效期

本A股計劃的有效期自A股首次授予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II) 授予日

董事會於2022年8月29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的本A股計劃及相關議案尚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該次董事會審議的相關議案不構成本A股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本A股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在本A股計劃報本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進一步正式審議通過後方可實際向激勵對象授予，授予日將屆時由董事會決定。在履行完畢前述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A股計劃且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授出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本A股計劃，未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將失效，且三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上述60日內。

儘管有前述規定，如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股票行為，在經核查確認不存在內幕交易的前提下，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必須為A股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間內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定期報告公佈當天以及前30日（如披露年度報告則為公告當天以及前6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分別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或60日起算；
- (2) 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
- (3) 本集團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進行披露之日；
- (4) 本公司有任何未公佈的內幕消息；
- (5) 其他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進行披露之日；及
- (6) 中國證監會、上證所及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項」以及「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III)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A股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即鎖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適用下文載列之不同的限售期（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即歸屬期，其最短期限為12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A股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於相關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現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為應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時向激勵對象支付；若根據本A股計劃不能解除限售的，則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對應的股利由本公司收回。

在解除限售期內，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辦理解除限售相關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或在上述約定期限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將按本A股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本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

董事會函件

- (1) A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A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其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A股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 佔根據本A股 計劃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的 上限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A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完成登記之日起滿12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起至A股首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 之日起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止	3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A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完成登記之日起滿24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起至A股首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 之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A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完成登記之日起滿36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起至A股首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 之日起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止	34%

- (2) 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

若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授出，則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預留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
		佔根據本A股 計劃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的 上限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4%

董事會函件

若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出，則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預留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 佔根據本A股 計劃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的 上限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IV) 限售規定

本A股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上年末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如其在任期屆滿前離職

的，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的六個月內，其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且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將持有的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激勵對象減持股份還需遵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以及其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4) 在本A股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相關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應當在轉讓時符合屆時有效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A股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才能獲授限制性股票：

- (1)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A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勵對象，其根據本A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3)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

本A股計劃在2022–2024年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指標進行考核，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對各考核年度的「營業收入」、「歸屬扣非後淨利潤」、「製藥業務研發費用／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三項分指標進行考核，以各分指標得分情況及權重確定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以進一步核算對應年度解除限售比例(M)。具體如下：

(i)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Σ各分指標得分*對應權重。

A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考核指標	權重	2022年 目標值	2023年 目標值	2024年 目標值	各項計分標準
營業收入	10%	448.51	515.79	593.16	各分指標得分= (實際值／ 目標值)*100
歸屬扣非後淨利潤 ¹	70%	38.67	45.63	53.84	
製藥業務研發費用 ² ／ 製藥業務營業 收入比例	20%	8%	8%	8%	

董 事 會 函 件

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2022年授出，則解除限售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年度及具體指標與A股首次授予一致。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2023年授出，則解除限售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年度為2023年至2024年兩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解除限售所適用的本集團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考核指標	權重	2023年	2024年	各項計分標準
		目標值	目標值	
營業收入	10%	515.79	593.16	各分指標得分=
歸屬扣非後淨利潤 ¹	70%	45.63	53.84	(實際值/目標
製藥業務研發費用 ² / 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	20%	8%	8%	值)*100

註：

1. 上述「歸屬扣非後淨利潤」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以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相關會計年度審計報告所載資料為準；
2. 上述「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以本公司相關會計年度審計報告所載資料為基礎，並結合本A股計劃規定調整機制計算而得。

對任一考核年度而言，如任何一項分指標未達到門檻值（營業收入、歸屬扣非後淨利潤的門檻值為當年目標值的80%、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的門檻值為6%），則該項分指標得分為0；如當年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未達到75分，則所有激勵對象已獲授的

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考核期內，因資產或業務重組處置／視同處置導致的重大影響，授權董事會酌情決定對相關指標進行調整；董事會就上述調整事項進行審議時，執行董事作為本A股計劃激勵對象須迴避表決。

- (ii)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核算與對應年度解除限售比例(M)的關係如下：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

總得分(X)區間

解除限售比例(M)

X < 75分	0
75分 ≤ X < 85分	50%
85分 ≤ X < 95分	80%
X ≥ 95分	100%

(4)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在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相關管理辦法，激勵對象只有在對應考核年度個人業績考核達到「達到預期」(GP)及以上的情況下才能按照本A股計劃規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則其已獲授的對應考核年度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解鎖，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III)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A股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本A股計劃選取「營業收入」、「歸屬扣非後淨利潤」、「製藥業務研發費用／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三個分指標分比例合計值作為本集團層

面業績考核指標，綜合考慮了本集團戰略發展規劃和所處發展階段，兼顧挑戰性與可實現性。

除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外，本A股計劃還設置了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目標，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相關考核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是否達到相應年度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本A股計劃的考核指標設定具有全面性、可操作性，能夠達到本A股計劃的考核目的。

本A股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I)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2022年8月29日至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配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佔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II)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2022年8月29日至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配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佔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不得為負數。

(5) 增發

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III) 本A股計劃調整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決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本公司應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A股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律師事務所意見。

本A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I) 本A股計劃的生效程序

- (1)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A股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本A股計劃時，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連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就本A股計劃是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及核查意見。

- (3)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A股計劃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本A股計劃摘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等。
- (4) 本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A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進行披露。
- (5) 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 (6)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限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應於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A股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7) 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A股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A股計劃向所有股東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
- (9) 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A股計劃，將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註：其中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並分別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票的2/3以上通過。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單獨統計並披露。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與其存在關連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10) 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A股計劃，且達到本A股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本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註銷。

(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 本A股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認授予日並予以公告。董事會應當就本A股計劃設定的授予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授予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於授予日，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2)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與本A股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3)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A股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股份登記等程序。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本A股計劃，未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將失效，且3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上述60日內。
- (4) 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A股計劃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的授權辦

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本公司根據本A股計劃分別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授予日必須為A股交易日。

- (5) 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本公司要求繳付於本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不得把認購權轉讓予其他人。
- (6) 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本公司股票的行為且經核查後確認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形的，本公司可參照《證券法》中關於短線交易的規定，推遲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6個月後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7) 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證所提出申請，經上證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事宜。
- (8) 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由本公司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III)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1) 在解除限售日前，本公司應確認限制性股票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就激勵對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相關實施情況。
- (2)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3)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本公司應當向上證所提出申請，經上證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I)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 本公司具有對本A股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A股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個人績效考核，若未達到本A股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將按本A股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 本公司承諾不會為激勵對象依本A股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3)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4)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A股計劃的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並承諾本A股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5) 本公司應當根據本A股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證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證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6) 本公司確定本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本集團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本公司或本公司分／子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7)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II)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集團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應有貢獻。
- (2)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3) 於限售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4) 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激勵對象即享有其所獲授限制性股票的股東權利。
- (5) 激勵對象因本A股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6) 激勵對象承諾，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A股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 (7)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本A股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I) 本A股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A股計劃之前擬變更本A股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除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的相關事項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A

股計劃之後變更本A股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以下情形：

- (i)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及
- (ii)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為免疑義，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考慮及通過本A股計劃後，除下文標題為「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一節中披露的有關實施本A股計劃條款的事宜，如有對本A股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建議更改或對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任何有利於激勵對象的建議更改，董事會將不時將該等更改提交股東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

- (3) 若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限制性股票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本A股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 (4) 本公司董事會修改本A股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
- (5) 經修訂後的本A股計劃條款應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

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II) 本A股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A股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A股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A股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A股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
-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本A股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4) 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本A股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5) 本A股計劃終止時，本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6) 本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向上證所提出申請，經上證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III)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A股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即於回購註銷後激勵對象就該等限制性股票所持有的權利實際上自動失效）：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V)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據相關條件變化程度，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本A股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及
- (3) 其他重大變更。

(V)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統一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A股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A股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VI)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1) 若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變更，仍按照本A股計劃規定進行鎖定和解除限售：

(i)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A股計劃確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內；及

(ii) 達到國家和本公司規定的年齡退休後返聘。

(2) 若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且不屬於以下第3項及第4項的情況），董事會可以決定其根據本A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

(i) 內部調動後，不在本A股計劃確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內；

(ii) 達到國家和本公司規定的年齡退休而離職；

(iii) 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或死亡；及

(iv) 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人員。

(3) 若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根據本A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i) 主動離職；

(ii) 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到期，因個人原因不再續聘；及

(iii)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4) 若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根據本A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對於情形嚴重的，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要求對給本集團造成的損失進行相應賠償：

(i) 個人績效不達標被辭退；及

(ii) 因不勝任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

(5)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本A股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條件的股份數量變動、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I) 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II)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以本公司A股市價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授予日A股市場價格—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9.32元（假設以本A股計劃A股公告日前1日交易日A股收盤價每股人民幣40.61元作為授予日A股市場價格進行測算，最終授予日A股市場價格以實際授予日A股收盤價為準）。

(III) 預計本A股計劃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A股首次授予274.75萬股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預計為人民幣53.0817百萬元，該等費用將在本A股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進行分期攤銷，由本A股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要求，假設本A股計劃將於2022年10月31日首次授出限制性股票，則本A股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計
需攤銷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5.3819	29.3718	13.3147	5.0133	53.0817

註：

- (1)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 上述對本集團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相應年份年度報告並結合本A股計劃規定的調整機制計算結果(如有)為準。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A股計劃對本集團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A股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本A股計劃對本集團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A股計劃帶來的本集團業績提升預計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本A股計劃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原則

(I) 回購價格

本公司按本A股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但根據本A股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II)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後，若本公司實施股份增發，且按本A股計劃規定應當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不進行調整；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或配股等影響本公司總股本數量或本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₀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3)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₀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P₁為配股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佔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III) 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 (1) 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價格後，應及時公告。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應經董事會作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IV) 回購註銷的程序

- (1)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並及時公告。
- (2) 本公司按照本A股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3) 本公司按照本A股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前，應向上證所申請辦理限制性股票註銷的相關手續，經上證所確認後，及時於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理註銷手續並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本公司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稅前溢利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利潤分別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且 已重述)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溢利：	6,054	4,678
歸屬於權益持有人之利潤	4,735	3,66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經審計之合併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3,236.90百萬元和人民幣48,318.68百萬元。

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通函「本A股計劃的目的」一節。

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促進本集團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員工的積極性，將本公司、股東及激勵對象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共同關注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推動本集團發展目標的達成。董事會認為採納本A股計劃(包括有關激勵對象範圍、限售期、業績考核、授予價格及回購的條款)以及A股首次授予有助於本集團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本A股計劃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擬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關連授予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關連授予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關連授予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各自擬為關連授予激勵對象，已就有關本A股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關連授予中擁有重大權益。

倘若預留授予項下任何激勵對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授予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該等根據預留授予作出的後續授出限制性股票事宜適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包括關連授予）。

(7) 建議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考核管理辦法

為配合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特擬定考核管理辦法。

考核管理辦法全文請見本通函附錄四。考核管理辦法乃以中文起草，如考核管理辦法的英文翻譯與中文版存在任何差異，均應以中文版為準。

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8)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具體實施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提呈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i) 授權董事會確定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ii)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增發、派息等事宜時，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條款對限制性股票的數量、授予價等進行相應的調整；
- (iii) 授權董事會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將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的限制性股票份額在激勵對象之間或預留部分進行分配和調整；
- (iv)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相關協議書、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v)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和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vi)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vii) 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
- (viii)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並辦理所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處理、修改《公

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與本公司減資有關的其他手續；

- (ix) 授權董事會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調整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x) 授權董事會就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證券公司等仲介機構；
- (xi) 授權董事會就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
- (xii)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及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將獲召開，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I.緒言」部分提述各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擁有885,595,95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約41.82%及已發行股本約33.17%)及71,533,5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12.96%及已發行股本約2.68%)，且復星國際除透過復星高科技的持股外，其本身擁有6,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1.09%及已發行股本約0.22%)(ii)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擁有749,9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約0.04%及已發行股本約0.03%)及373,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0.07%及已發行股本約0.01%)，(iii)執行董事王可心先生擁有232,5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約0.01%及已發行股本約0.01%)及2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0.00%及已發行股本約0.00%)，(iv)執行董事關曉暉女士擁有206,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約0.01%及已發行股本約0.01%)及25,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0.00%及已發行股本約0.00%)，(v)執行董事文德鏞先生擁有2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約0.00%及已發行股本約0.00%)及2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0.00%及已發行股本約0.00%)，(vi)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擁有114,07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約0.01%及已發行股本約0.00%)，(vii)非執行董事姚方先生擁有458,3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約0.02%及已發行股本約0.02%)，及(viii)除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外，共48名建議持有人／激勵對象(統稱「具利害關係之授予對象」)總共擁有548,409股A股及138,5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約0.03%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0.03%，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而：

- (1) 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陳啟宇先生在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與國藥控股重續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復星高科技、復星國際、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在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另有關聯，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在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在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5) 作為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的具利害關係之授予對象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相關類別股東會就有關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人士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項下的主題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IV.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請於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各函件，連同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以芳

2022年10月31日

* 僅供識別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而編製的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批准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垂注通函第90至11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及通函第9至8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由越秀融資提供之意見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

關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全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謹啟

2022年10月31日

* 僅供識別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授予而編製的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關連授予及相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敬請垂注通函第114至13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及通函第9至8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授予及相關事宜，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已考慮的原因和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擬進行的關連授予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

關於關連授予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批准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擬進行的關連授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全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謹啟

2022年10月31日

* 僅供識別

關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編製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17-37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 貴公司於2012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不時進行與復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過往及現行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上市文件及於2012年10月至2019年7月期間刊發的各份公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2年8月29日， 貴公司與復星財務已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的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復星財務同意向 貴

關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提供包括以下類別的非排他性的金融服務：(i)綜合授信服務、(ii)存款服務、(iii)結算服務及(iv)其他金融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財務為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而復星高科技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5.85%之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復星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復星財務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集團向復星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董事會函件，復星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綜合授信服務向復星財務提供 貴集團的資產以作抵押。因此，復星財務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統稱「非豁免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合共高於5%但低於25%，故復星財務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合共為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有關非豁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合理地視為有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於過去兩年，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就擬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通函披露）

擔任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之委聘僅限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從中向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此外，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就關連授予，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過往及現時的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與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從 貴集團或復星財務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II.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2年中期業績**」)；(iv)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作出及表達的陳述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者，於通函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此外， 貴公司須告知獨立股東通函所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大會期間的任何重大變動。

關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吾等發出並載入本通函之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或復星財務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III.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背景

貴集團為一家植根中國、創新驅動的全球化醫藥健康產業集團，直接運營的業務包括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健康服務，並通過其投資涵蓋到醫藥商業領域。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的近期選定財務業績摘要，其依據分別為2020年年報、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經審核)	2020年 (經審核 且經重述) (附註)	2021年 (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且經重述)	2022年 (未經審核)
收入	28,389	30,163	38,858	16,878	21,275
毛利	16,846	16,430	18,630	8,621	9,699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溢利	3,322	3,663	4,735	2,482	1,554

附註：根據2021年年報，貴集團採納中國財政部於2021年11月2日發佈的關於企業會計準則相關實施問答中所載的會計政策變動。該會計準則表明，若干資本化運輸費用的攤銷應計入銷售成本，而非銷售及分銷開支，因此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已相應重述。由於現行會計政策要求2021年年報呈報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比較期間的重述，因此有關重述並未追溯應用至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2019財年與2020財年

貴集團2020財年的收入較2019財年增長6.25%至人民幣30,163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雖然新冠疫情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但第二季度有序復工復產；(ii)第三季度新產品漢曲優及蘇可欣陸續上市；及(iii)新冠核酸檢測試劑等抗疫產品的銷售貢獻。

貴集團2020財年毛利為人民幣16,430百萬元，較2019財年的人民幣16,846百萬元微降約2.47%。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59.34%下降至2020財年的約54.47%，主要由於(i)製藥業務的抗感染和中樞神經系統領域的注射劑產品銷量下降，單位固定成本上升；(ii)集採中選產品毛利率下降；及(iii)上述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的重述，而有關重述並未追溯應用至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溢利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3,322百萬元增長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3,663百萬元，增長約10.27%。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上述的毛利微降；(ii)加強對銷售費用管控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及(iii)年內研發費用增加。

2020財年與2021財年

貴集團2021財年的收入較2020財年增長約28.83%至人民幣38,858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係復必泰、漢利康、漢曲優、蘇可欣等新品和次新品的收入貢獻以及貴集團海外附屬公司Gland Pharma和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營業收入增長貢獻所致。

貴集團2021財年的毛利增加約13.39%至人民幣18,630百萬元。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約54.47%進一步下降至2021財年的約47.94%，主要由於貴集團製藥業務毛利率下降，原因為(i)部分現有產品的毛利率在集採中選後下降；(ii)復必泰的毛利率低於其他產品的整體毛利率；及(iii)年內部分核心產品的原輔材料漲價。

貴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溢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3,663百萬元增長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4,735百萬元，增長約29.28%。增長主要由於(i)上述的貴集團毛利增加；(i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貴集團所持的BioNTech SE股價上升導致其他收益大幅增加，而有關影響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a)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b)年內加強研發工作導致研發費用增加。

2021年上半年與2022年上半年

貴集團2022年上半年的收入較2021年上半年增長約26.05%至人民幣21,275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漢曲優、漢斯狀等創新產品和復必泰、新冠抗原檢測試劑盒等抗疫產品的收入貢獻，貴集團期內營業收入和經常性收益繼續保持穩健增長，新產品和次新品收入佔比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和其他國家收入佔比持續提升，收入結構持續優化。

貴集團2022年上半年的毛利增長約12.50%至人民幣9,699百萬元。貴集團的毛利率進一步下降至約45.59%，較2021年上半年的約51.08%同比下降約5.49個百分點。毛利率進一步下降主要係(i)由於疫情影響，人工成本增加、主要原輔材料漲價；(ii)疫情期間，貴集團非自有抗疫產品海外銷售業務的毛利率較低；及(iii)集採產品的影響。

貴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溢利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8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54百萬元，減少約37.39%。期內毛

關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利增加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波動影響 貴集團所持有的BioNTech SE股價變動導致公允價值損失淨影響人民幣十億餘元。

下表載列摘錄自2020年年報、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業績的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33	9,962	10,308	12,2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608	4,807	6,045	7,292

如上表所載，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保持穩健且不斷增長的水平，介乎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33百萬元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258百萬元。此外，與2019年12月31日相比，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與期內收入增長一致。此外，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維持穩定水平，介乎佔相應財政年度收入的約15.6%至16.2%。

此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222百萬元、人民幣2,580百萬元及人民幣3,949百萬元。

2. 復星財務背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復星財務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融資顧問服務、存款服務、結算服務、授信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為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郭廣昌先生。復星高科技的母公司復星國際位列2021年《財富》中國500強前100名。

關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復星財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復星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下文乃摘錄自復星財務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復星財務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收入	274	276
經營溢利	227	145
淨溢利	175	113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資產總額	13,354	11,177
負債總額	11,328	9,192
權益總額	2,026	1,985

下表載列選取自復星財務的財務指標、中國財務公司行業平均水平及相關監管要求(如有)的比較：

財務指標	復星財務	中國財務公司	監管要求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於該日	行業平均水平 (附註)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於該日	
不良資產率	0.00%	0.79%	無要求
資本充足率	19.36%	18.07%	不低於10%
淨資產收益率	5.61%	4.16%	無要求

附註：中國財務公司行業平均水平乃摘錄自中國財務公司協會發佈的財務公司行業季度經營數據，該協會是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自律性組織，是全國性及非營利性實體。

3. 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經考慮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包括(i)復星財務一直提供屬其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服務，並且自復星財務於2011年成立以來，貴集團與復星財務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ii)復星財務的客戶僅限於復星高科技成員公司，(iii)自貴集團於2011年聘用復星財務作為其金融服務供應商以來，復星財務在提供存款服務方面未曾延遲支付任何本金和利息，並且其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也未曾出現過實際障礙或中斷，且(iv) 貴公司已制定的《風險處置預案》列明 貴公司針對潛在風險制定了內部風險處置機構、風險防控及處置程序等，以保障資金安全性，董事會認為與復星財務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風險相對可控。

再者，董事會認為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有助 貴集團豐富存貸款業務渠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及融資風險、提高存款收益並降低整體存款風險、以及提高與外部金融機構的議價能力。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且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

在評估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是否合理時，吾等已額外考慮以下因素：

吾等注意到復星財務是一間獲中國銀保監會發牌且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吾等獲得復星財務的相關財務報表，注意到與財務公司行業平均水平相比，復星財務的不良資產率、資本充足率及淨資產收益率保持相對較佳水平，符合2021年相關監管要求。上述情況表明，就一般適用於中國金融行業的財務比率而言，復星財務具有較佳的財務表現及健康狀況，能夠提供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而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復星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

關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利率不低於一般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平均水平，復星財務就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收費標準，有利於 貴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穩定的金融服務。

再者，吾等注意到復星財務自 貴公司於2012年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該等金融服務。 貴集團與復星財務之間長期穩定的關係有助於更好地了解彼此的經營情況及需求，可能會提升 貴集團的經營效率。這種了解將使復星財務能夠提供比一般第三方中國商業銀行更優惠和靈活的金融服務。此外，管理層告知，復星財務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貴集團一直及時收取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此外，自 貴集團於2011年聘用復星財務作為其金融服務供應商以來，復星財務的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未曾出現過實際障礙或中斷。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使用復星財務作為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媒介，更有效地分配資金及管理其現有資本及現金流。

此外，復星財務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具有非排他性，即 貴集團不受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限制，可根據其業務需求及偏好聘用任何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是由獲中國銀保監會發牌且受其監管的金融機構提供的一項替代或額外的金融服務來源。為進一步說明這點， 貴集團一直僅將部分資金存入復星財務。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在復星財務的實際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9.62百萬元、人民幣993.25百萬元及人民幣986.17百萬元，佔各年度結算日或期間結算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83%、9.64%及8.05%。鑒於如上所述，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復星財務的財務表現及健康狀況強勁，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使 貴集團有機會分散其在一般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29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復星財務

服務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主要內容

復星財務將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以下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非排他性的金融服務：

(i) 綜合授信服務

- a. 根據 貴集團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復星財務將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為 貴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貼現、委託貸款、消費信貸、委託投資、債券投資、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通)。復星財務提供的有關授信服務不以 貴集團提供保證、資產抵押等形式的擔保為前提。
- b. 在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間， 貴集團擬向復星財務申請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貴集團將根據 貴集團情況及綜合授信評級，另行簽訂協議。
- c. 復星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的利率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屆時頒佈之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協商釐定；且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同期同品

種貸款利率，同時不高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品種貸款所定的利率，並以較低者為準。

(ii) 存款服務

- a. 復星財務將嚴格依照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執行存取自由的原則，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b. 復星財務將依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
- c. 貴集團於復星財務存款的利率將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該利率不低於中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同期同檔次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平均利率；同時不低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檔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並以較高者為準；
- d. 貴集團同意在復星財務開設存款戶口，並自主選擇不同的存款產品和期限；
- e. 貴集團同意在復星財務的存款餘額每日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及
- f. 復星財務須確保 貴集團存款安全，在 貴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及時足額予以兌付。

(iii) 結算服務

- a. 復星財務將根據 貴集團的指令為 貴集團提供付款及收款的結算服務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 b. 復星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上述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用按雙方約定的收費標準執行，收費標準應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收費標準；同時，亦不高於

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業務的收費水準，並以較低者為準。

(iv) 其他金融服務

- a. 復星財務將在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為 貴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金融和融資諮詢、信用核查以及相關的諮詢和代理服務。
- b. 除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且復星財務已向 貴集團承諾其收費標準應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同等業務的收費標準，亦將不高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公司開展同類業務的收費標準，並以較低者為準。

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復星財務每個財政年度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v) 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

- a. 貴集團有權不定期核實在復星財務的存款，以了解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並進行風險評估；
- b. 復星財務應確保資金管理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滿足 貴集團支付需求。復星財務亦將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c. 復星財務承諾定期向 貴集團提供年度審計報告；及

- d. 復星財務承諾一旦發生可能危及 貴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對 貴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將及時通知 貴集團，在此種情況下， 貴集團有權立即和無條件調回所存款項。

5. 定價政策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非豁免交易，即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率按以下三者孰佳釐定：(i)現行市價、(ii)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可比較服務(根據相近規模)的價格、及(iii)不遜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開展同類業務的收費標準。

為釐定該等服務的市場價格， 貴集團一般考慮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可比較服務及類似服務之價格，並與 貴集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作比較。尤其是， 貴集團內財務部門將就不同服務供應商之可比較服務及類似服務(基於類似的服務類型)之服務費作比較。

在評估存款服務定價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在過去12個月中隨機選定兩個月，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相關定期存款記錄以及 貴集團於該等期間在一般中國商業銀行的性質、期限及本金金額類似的存款的對應存款記錄。由於 貴集團在復星財務的存款既無特徵，亦無任何季節性規律，並且於全年內一再出現，而吾等選定的樣本已涵蓋 貴集團在復星財務的大部分存款類型，吾等認為吾等的隨機選樣法公平合理。此外，由於 貴集團在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存款，而該等銀行主要包括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的中國國有商業銀行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往來銀行，吾等認為樣本存款利率公平且具有代表性。

根據吾等的盡職調查，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存款利率高於 貴集團存置於該等中國商業銀行的存款的存款利率，並且與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的定價基準一致。吾等亦已審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並注意到上述存款服務定價條款與金融服務協議所約定者相同。

至於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吾等已獲取復星財務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表，得悉復星財務目前向貴集團免費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吾等亦已審閱兩家一般中國商業銀行的類似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表，並注意到該等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就付款及收款的結算服務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輔助服務收取的費用乃參照(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服務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目錄的通知》或(ii)現行市價釐定。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復星財務適用於貴集團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費表，並注意到該等列出服務費為免費。吾等進一步審閱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並注意到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並未發生應付復星財務的結算服務費用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因此復星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較一般中國商業銀行的定價基準更為有利，並符合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所約定的定價條款。吾等亦已審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並注意到上述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定價條款與金融服務協議所約定者相同。

6. 建議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下文載列(i)於2020年財年、2021年財年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2年財年**」)各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年**

關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年」)、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年財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年財年**」)各年經重續的金融服務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貴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額	979.62	993.25	986.17 (附註)
年度上限	1,000.0	1,000.0	1,000.0
使用率	98.0%	99.3%	98.6%

附註：僅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建議年度上限(貴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額)	2,000.0	2,000.0	2,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因素釐定：(i) 貴集團資產、業務及收入的現有規模；(ii)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約定的服務期限內 貴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新增附屬公司而可能產生的存款增量；(iii) 豐富存款渠道以分散並降低整體存款風險；以及(iv) 有關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狀況。

除 貴公司於達致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所考慮的因素（如上文及董事會函件所載）外，吾等於評估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亦已考慮以下各項：

a. 相關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情況

如上表所示，於2020年財年、2021年財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額分別為人民幣979.62百萬元、人民幣993.25百萬元及人民幣986.17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相當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的98.0%、99.3%及98.6%。據管理層告知，鑒於 貴集團業務持續發展，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幾乎已完全使用。

b. 貴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產生的對存款服務的預計增量需求

自2012年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 貴集團的經營規模在收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方面都有大幅增長。 貴集團於2021年財年的收入為人民幣38,858百萬元，與2012年的人民幣7,278百萬元相比，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0.46%。從2012年到2021年，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1.87%，與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此外，以下是根據(i)截至12月31日止的2014年度至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額；及(ii)各相應財政年度／期間末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

關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餘，對最近各財政年度／期間末 貴集團在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額佔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百分比(「復星存款與現金比率」)作出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貴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									
存款的每日最高額	950.37	678.42	678.43	534.69	575.42	979.53	979.62	993.25	986.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96	4,029	5,996	7,249	8,547	9,533	9,962	10,308	12,258
復星存款與現金比率	25.71 %	16.84 %	11.31 %	7.38 %	6.73 %	10.28 %	9.83 %	9.64 %	8.05 %

吾等注意到，近年來，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一直保持著穩健的增長。截至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258百萬元，與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6百萬元相比，增長了約231.66%。

吾等更注意到，自2014年以來，存款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一直設定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最近幾個財政年度／期間，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斷增加，存款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幾乎使用完，這表明現有的年度上限水準可能無法完全滿足 貴集團在業務持續發展的情況下對存款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這從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收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增長可以看出。

另外，如本函件「3.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於2020年財年、2021年財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實際每日最高額分別為人民幣979.62百萬元、人民幣993.25百萬元及人民幣986.17百萬元，佔 貴集團在相應年末或期末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比率即復星存款與現金比率約為9.83%、9.64%及8.05%。自2014年以來，復星存款與現金比率總體呈下降趨勢，以及自2019年以來， 貴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額非常接近歷史年度上限的事實，說明現有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利用復星財務的存款服務進行資金規劃

關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和整體流動性分配的靈活性的限制越來越大。如果再考慮到 貴集團多年來在經營規模方面經歷了增長，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銀行結餘從2014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5.8%，並從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進一步增長約18.9%，這種限制就更加明顯。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佔 貴集團202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32%，仍然處於自2014年以來復星存款與現金比率的歷史範圍內。

鑒於 貴集團的經營規模不斷擴大，這點從收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增長可以得到證明，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0億元將使 貴集團能夠應對因 貴集團業務持續發展而增加的存款服務需求。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2023年財年、2024年財年及2025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可以滿足 貴集團業務持續發展帶來的對存款服務的增量需求。

(ii)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下文載列(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2023年財年、2024年財年及2025年財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貴集團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復星財務支付的費用	無	無	無
年度上限	1.0	1.0	1.0

關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建議年度上限	1.0	1.0	1.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因素釐定：(i) 貴集團因未來業務發展及融資需要對該等金融服務而可能產生的需求；及(ii)該等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

吾等注意到，由於復星財務一直免費向 貴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 貴集團並無向復星財務支付實際費用。吾等注意到，復星財務於2012年及2013年向 貴集團收取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0,500元及人民幣600元，而自2014年起復星財務並無向 貴集團收取此類服務費用。倘若復星財務日後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費用（復星財務有權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如此行事），2023年財年、2024年財年及2025年財年各年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百萬元為合理緩衝。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百萬元僅佔 貴集團於2021年財年的財務成本人民幣822.5百萬元約0.1%。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23年財年、2024年財年及2025年財年各年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百萬元並不高。

7. 內部監控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 貴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每年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情況，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其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公司更有利），定價依據公允、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核數師每年亦會審閱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該等審閱結論將在年報中予以披露。

此外，作為 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 貴公司亦實施以下內部監控安排，以確保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進行。

- (i) 貴公司制定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規定了有關涉及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架構和要求。 貴公司各部門、附屬公司須遵循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
- (ii) 貴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所涉服務的使用情況，包括將透過持續及時的查詢，監督及確保存放於復星財務的現有及持續現金存款結餘處於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
- (iii) 貴公司管理層將進行定期檢討及抽樣檢查，以核實關連交易定價是否符合上述定價原則，包括審閱 貴集團的類似服務之交易記錄；
- (iv) 貴公司須每半年獲取並審閱復星財務的財務報表等相關文件，評估其財務風險狀況並出具《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 (v) 如若由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建議年度上限，會提前做出安排並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來進行，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並注意到金融服務協議及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受到並應受到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所規管。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公司已進行定期審閱及抽查，以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按照該協議項下的條款進行，並將繼續對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有關審閱及審查。

8. 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第14A.59條，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須符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a. 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如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已超逾年度上限。

關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iv)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鑒於適用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非豁免交易的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特別是(i)指定負責人或部門負責收集並監控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項特定交易的條款及交易金額；(ii) 貴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額限額；(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年度審閱有關條款並確保不會超逾年度上限；及(iv) 貴公司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政策，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 貴公司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維護股東的利益。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核數師的年度確認書，並注意到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以致彼等認為 貴集團過往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如有關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已超逾年度上限。

IV. 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非豁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助理總監
胡嘉俊
謹啟

2022年10月31日

胡嘉俊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越秀融資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關於關連授予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編製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17-37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建議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A股首次授予下建議授予限制性股票予屬於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關連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經股東審議批准後，方為有效。

根據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出不超過343.43萬股限制性股票。其中：A股首次授予不超過274.75萬股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部分不超過68.68萬股限制性股票。A股首次授予項下的274.75萬股限制性股票中，(i)

關於關連授予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8.92萬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14名屬於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關連激勵對象**」)；及(ii)135.83萬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129名 貴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貴集團中級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激勵對象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董事及／監事(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關連授予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董事長吳以芳先生、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聯席董事長王可心先生、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副董事長關曉暉女士及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文德鏞先生各自為董事及關連授予的建議激勵對象，已就有關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關連授予中擁有重大權益。

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同時亦被視為於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中持有重大權益，就此，彼等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中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以通過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及關連授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就關連授予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授予的相關決議案是否投票贊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合理地視為有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於過去兩年，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就擬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通函披露)擔任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之委聘僅限於根據香

港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從中向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此外，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過往及現時的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與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從 貴集團或關連激勵對象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關連授予提供獨立意見。

II.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2年中期業績**」）；(iv)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作出及表達的陳述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者，於通函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此外， 貴公司須告知獨立股東通函所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期間的任何重大變動。

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吾等發出並載入本通函之意見函件除外。

關於關連授予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貴集團或其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III.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建議時，就關連授予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背景及財務業績

貴集團為一家植根中國、創新驅動的全球化醫藥健康產業集團，直接運營的業務包括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健康服務，並通過其投資涵蓋到醫藥商業領域。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近期財務業績的選定財務指標摘要，其依據為2020年報、2021年報及2022年中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經審核)	2020年 (經審核 且經重述) (附註)	2021年 (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且經重述)	2022年 (未經審核)
收入	28,389	30,163	38,858	16,878	21,275
毛利	16,846	16,430	18,630	8,621	9,699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溢利	3,322	3,663	4,735	2,482	1,554

附註：根據2021年報，貴集團採納中國財政部於2021年11月2日發佈的關於企業會計準則相關實施問答中所載的會計政策變動。該會計準則表明，若干資本化運輸費用的攤銷應計入銷售成本，而非銷售及分銷開支，因此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已相應重述。由於現行會計政策要求2021年報呈報貴集團截

關於關連授予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比較期間的重述，因此有關重述並未追溯應用至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2019財年與2020財年

貴集團2020財年的收入較2019財年增長約6.25%至人民幣30,163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雖然新冠疫情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但第二季度有序復工復產；(ii)第三季度新產品漢曲優及蘇可欣陸續上市；及(iii)新冠核酸檢測試劑等抗疫產品的銷售貢獻。

貴集團2020財年毛利為人民幣16,430百萬元，較2019財年的人民幣16,846百萬元微降約2.47%。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59.34%下降至2020財年的約54.47%，主要由於(i)製藥業務的抗感染和中樞神經系統領域的注射劑產品銷量下降，單位固定成本上升；(ii)集採中選產品毛利率下降；及(iii)上述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的重述，而有關重述並未追溯應用至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溢利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3,322百萬元增長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3,663百萬元，增長約10.27%。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上述的毛利微降；(ii)加強銷售費用管控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及(iii)年內研發費用增加。

2020財年與2021財年

貴集團2021財年的收入較2020財年增長約28.83%至人民幣38,858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係復必泰、漢利康、漢曲優、蘇可欣等新品和次新品的收入貢獻以及 貴集團海外附屬公司Gland Pharma和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營業收入增長貢獻所致。

貴集團2021財年的毛利增加約13.39%至人民幣18,630百萬元。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約54.47%進一步下降至2021財年的約47.94%，主要由於 貴集團製藥業務毛利率下降，原因為(i)部分現有產

品的在毛利率集採中選後下降；(ii)復必泰的毛利率低於其他產品的整體毛利率；及(iii)年內部分核心產品的原輔材料漲價。

貴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溢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3,663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4,735百萬元，增長約29.28%。增長主要由於(i)上述的 貴集團毛利增加；(i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 貴集團所持的BioNTech SE股價上升導致其他收益大幅增加，而有關影響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a)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b)年內加強研發工作導致研發費用增加。

2021年上半年與2022年上半年

貴集團2022年上半年的收入較2021年上半年增長約26.05%至人民幣21,275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漢曲優、漢斯狀等創新產品和復必泰、新冠抗原檢測試劑盒等抗疫產品的收入貢獻， 貴集團期內營業收入和經常性收益繼續保持穩健增長，新產品和次新品收入佔比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和其他國家收入佔比持續提升，收入結構持續優化。

貴集團2022年上半年的毛利增長約12.50%至人民幣9,699百萬元。 貴集團的毛利率於2022年上半年進一步下降至約45.59%，較2021年上半年的約51.08%同比下降約5.49個百分點。毛利率進一步下降主要係(i)由於疫情影響，人工成本增加、主要原輔材料漲價；(ii)疫情期間， 貴集團非自有抗疫產品海外銷售業務的毛利率較低；及(3)集採產品的影響。

貴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溢利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8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54百萬元，降幅約為37.39%。期內毛利增加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波動影響 貴集團所持有的BioNTech SE股價變動導致公允價值損失淨影響人民幣十億餘元。

2. 關連激勵對象的資料

貴集團關連激勵對象的身份及職務如下：

姓名	於 貴集團內的職務
吳以芳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可心	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長
關曉暉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文德鏞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強	董事長助理
馮蓉麗	高級副總裁
劉毅	高級副總裁
朱悅	副總裁
嚴佳	總會計師
晏子厚	成熟產品及製造事業部高級副總裁、創新藥事業部高級副總裁
ZHANG JIA AI	全球研發中心執行總裁、首席技術官，成熟產品及製造事業部聯席總裁
周勇	總裁助理、人力資源部聯席總經理
孔德力	總裁助理、專利事務部總經理
馬新燕	精益運營部總經理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每名關連激勵對象的背景及主要工作經歷。吾等注意到每名關連激勵對象均已為 貴集團服務多年，具備約20年相關行業經驗並在 貴集團運營的不同功能上扮演戰略角色。關連激勵對象平均為 貴集團服務超過12年。考慮到(i)每名關連激勵對象均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若干關連激勵對象服務時期長，並對企業發展以及 貴集團的戰略策劃及管理至關重要；及(ii)於彼等服務任期內， 貴集團業務於過去數年持續增長，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挽留該等關連激勵對象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有裨益。

3. 採納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及關連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促進貴集團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貴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貴集團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貴公司、股東及激勵對象的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貴集團的長遠發展，以實現貴集團發展目標。董事會認為採納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包括有關激勵對象範圍、限售期、業績考核、授予價格及回購的條款）有助於貴集團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管理層建議，董事會參考各自的職位、職責、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待遇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待遇，擬提呈股東批准關連激勵對象以及授予彼等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向關連激勵對象提供激勵的替代方法，包括現金花紅及薪酬增量。經審慎考慮各種替代方案後，鑒於與其他方法相比，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將促使貴公司激勵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為貴集團作出貢獻，同時限制貴集團有關的現金流出，因此認為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為適合之方法。此外，關連激勵對象於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下獲得的經濟利益取決於貴集團之表現，因而將關連激勵對象與貴公司、股東及其他激勵對象之利益結合在一起。

通過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通常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員工。獨立研究的詳情載於本函件中「5.可資比較授出」一節。

綜合上述原因，(i)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可鼓勵關連激勵對象為貴集團作貢獻；(ii)如上所述，與其他替代方法相比，激勵措施的適當

性；及(iii)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通常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管理人員及員工，吾等認同管理層觀點，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關連授予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i) 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過343.43萬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總股本（即2,669,655,211股）約0.1287%及 貴公司A股總股本（即2,117,714,711股A股）約0.1622%。其中：A股首次授予不超過274.75萬股限制性股票，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總股本約0.1030%及 貴公司A股總股本的約0.1297%。預留授予不超過68.68萬股限制性股票，佔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約20%，且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總股本約0.0258%及 貴公司A股總股本的約0.0324%。據此，激勵對象根據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 貴公司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總股本的0.1%，符合《管理辦法》有關激勵對象通過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票累計上限不超過上市公司總股本1%的要求。倘根據本A股計劃授出之限制性股票超過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比例， 貴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取得任何必要的本公司股東批准。

(ii)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 貴集團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 貴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貴集團中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進行激勵的其他員工。

(3) 激勵對象的範圍

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 貴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勵對象中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係經股東大會選舉或由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權益時及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與 貴公司或分／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任文件。

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下A股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143人，包括以下人員：

(I)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II) 貴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及

(III) 其他經董事會認定的對 貴集團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在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由 貴公司及時披露。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將失效。預留授予部分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應符合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關於關連授予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A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況

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A股首次授予向關連激勵對象及其他激勵對象建議授予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授予限制性 股票數量	授予限制性 股票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佔首次授予 股票總數的 比例	限制性股票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限制性股票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貴公司 A股總股本 的比例	貴公司 總股本 的比例
吳以芳*	執行董事、董事長 [#]	257,200	4.97	9.36%	0.0121%	0.0096%
王可心*	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 [#]	215,200	4.16	7.83%	0.0102%	0.0081%
關曉暉*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	187,100	3.61	6.81%	0.0088%	0.0070%
文德鏞*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	187,100	3.61	6.81%	0.0088%	0.0070%
劉強*	董事長助理	187,100	3.61	6.81%	0.0088%	0.0070%
梅璟萍	執行總裁	140,300	2.71	5.11%	0.0066%	0.0053%
王冬華	高級副總裁	93,500	1.81	3.40%	0.0044%	0.0035%
馮蓉麗*	高級副總裁	93,500	1.81	3.40%	0.0044%	0.0035%
劉毅*	高級副總裁	46,800	0.90	1.70%	0.0022%	0.0018%
包勤貴	高級副總裁	46,800	0.90	1.70%	0.0022%	0.0018%
李靜	高級副總裁	93,500	1.81	3.40%	0.0044%	0.0035%
董曉嫻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46,800	0.90	1.70%	0.0022%	0.0018%
張躍建	副總裁	23,400	0.45	0.85%	0.0011%	0.0009%
袁寧	副總裁	9,400	0.18	0.34%	0.0004%	0.0004%
蘇莉	副總裁	23,400	0.45	0.85%	0.0011%	0.0009%
紀皓	副總裁	46,800	0.90	1.70%	0.0022%	0.0018%
朱悅*	副總裁	46,800	0.90	1.70%	0.0022%	0.0018%
嚴佳*	總會計師	18,700	0.36	0.68%	0.0009%	0.0007%
晏子厚*	成熟產品及製造事業部高級副總裁、 創新藥事業部高級副總裁	46,800	0.90	1.70%	0.0022%	0.0018%
ZHANG JIA AI*	全球研發中心執行總裁、首席技術官， 成熟產品及製造事業部聯席總裁	46,800	0.90	1.70%	0.0022%	0.0018%
周勇*	總裁助理、人力資源部聯席總經理	18,700	0.36	0.68%	0.0009%	0.0007%
孔德力*	總裁助理、專利事務部總經理	18,700	0.36	0.68%	0.0009%	0.0007%
馬新燕*	精益運營部總經理	18,700	0.36	0.68%	0.0009%	0.0007%
其他	貴集團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	834,400	16.12	30.37%	0.0394%	0.0313%
A股首次授予總數		2,747,500	53.08	100.00%	0.1297%	0.1029%
關連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		1,389,200	26.84	50.56%	0.0656%	0.0520%

* 為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且向該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構成關聯授予的一部分。

[#] 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均參與貴集團日常運營。在董事會審議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時，該等執行董事須回避表決，在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執行過程中，該等執行董事不參與管理。

附註：

1. 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價值乃按照(i)2022年8月29日(即董事會議決批准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當日)A股收盤價(即人民幣40.61元)與(ii)授予價格人民幣21.29元之間的差額，乘以授予各激勵對象／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計算得出。
2. 此處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iv) 關連激勵對象的薪酬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提供的關連激勵對象於2021財年的薪酬待遇，並注意到關連激勵對象於2021年的整體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現金花紅、中長期現金獎勵及向受政府規管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提供的主要在中國從事製藥及研發活動的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概要。吾等已與管理層就釐定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基準作出討論，並注意到管理層為貴集團設計薪酬待遇時所參考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數據，乃因應一間獨立諮詢公司進行的調查而收集。根據吾等對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名單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該名單已涵蓋大部分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製造及研發活動的香港、中國及美國上市公司。此外，吾等亦已審閱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概要及有關公司的相應年報(如適用)，吾等同意管理層釐定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基準的觀點，即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醫療及製藥行業公平合理且具有代表性，而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在年資及相關工作職能方面與關連激勵對象相若。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現金花紅、中長期現金獎勵、住房津貼、向受政府規管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與關連激勵對象的薪酬待遇相若。吾等亦已比較關連激勵對象及行業可資比較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整

關於關連授予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體薪酬待遇，並注意到上述各關連激勵對象的待遇屬於在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中擔任類似工作職位的各可資比較管理人員的類似待遇範圍。

下表載列於2021年年報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 貴公司2021財年審計報告(如適用)披露的關連激勵對象之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待遇與在資歷及工作職位方面與關連激勵對象類似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待遇之摘要。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職位	2021財年 總薪酬 (附註1)	擬授予的 限制性 股票價值 (附註2)	假設總薪酬 (附註3)	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相關 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待遇	
					中位數	最高值
吳以芳	執行董事、董事長	11.0	1.7	12.7	6.6	26.9
王可心	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	7.2	1.4	8.6	6.6	11.4
關曉暉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4.9	1.2	6.1	6.8	8.8
文德鏞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4.0	1.2	5.2	6.8	8.8
馮蓉麗	高級副總裁	2.5	0.6	3.1	3.3	3.9
劉毅	高級副總裁	3.4	0.3	3.7	3.1	3.8
朱悅	副總裁	2.5	0.3	2.8	2.2	3.1

附註：

1. 相關關連激勵對象的總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於2021年年報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 貴公司2021財年審計報告(如適用)披露的績效相關獎金。
2. 假設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獲達成，且限制性股票在第一個解鎖期解除限售，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價值根據(i)A股於2022年8月29日(即董事會決議批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日期)的收盤價(即人民幣40.61元)與(ii)授予價格人民幣21.29元乘以將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總數中待解除限售的百分比(即33%)的差額計算。
3. 關連激勵對象的假設總薪酬為2021財年總薪酬與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價值之和。

如上表所示，假設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獲達成且限制性股票獲解除限售，假設薪酬總額以關連激勵對象2021財年總薪酬加上上述授予各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價值(根據其於關連授予下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為基礎計算，各關連激勵對象(其整體薪酬待遇已作披露)亦處於上述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提供的2021財年

的該等項目之範圍內。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亦已比較未有根據公開信息披露其薪酬待遇的關連激勵對象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待遇，概無發現例外。

(v) A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根據董事會函件，A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1.29元／A股，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21.29元的價格購買 貴公司向其增發的A股股票。

A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不高於以下價格較高者：

1. 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A股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即2022年8月29日）A股交易均價人民幣40.31元／股的50%，即人民幣20.16元／股；及
2. 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A股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人民幣42.57元／股的50%，即人民幣21.29元／股。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釐定授予價格須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的要求。吾等亦已查閱及審閱《管理辦法》，並注意到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須(i)不低於其票面金額；及(ii)原則上不低於下列價格最高者：(a)股權激勵計劃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50%；及(b)股權激勵計劃公告日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期間平均價格的50%。根據吾等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法律意見書的審閱，吾等得悉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符合政府機關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措施。

(vi) 限售期、授予條件及股份解除限售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即鎖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限售期（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即歸屬期，其最短期限為12個月）。激勵對象根據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於相關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現金股利由 貴公司代管，作為應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時向激勵對象支付；若根據本計劃不能解除限售的，則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對應的股利由 貴公司收回。

A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A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有關解除限售時間安排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一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激勵對象只有在滿足若干條件（「**授予條件**」），才能獲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內，必須滿足若干條件（「**解除限售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期內， 貴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辦理解除限售相關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或在限售期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貴公司將按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有關授予條件及解除限售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一節。

(vii) 業績考核

作為解除限售條件的一部分，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在2022–2024年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指標進行考核，

關於關連授予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貴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標乃基於兩個層面：(i) 貴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及(ii)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a) 貴集團層面業績考核

A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適用的2022年至2024年各年 貴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業績考核分指標	權重	目標值			各項計分標準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營業收入	10%	44,851	51,579	59,316	各分指標得分= (實際值／目標值) × 100
歸屬扣非後淨利潤(附註1)	70%	3,867	4,563	5,384	
製藥業務研發費用(附註2)					
／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	20%	8%	8%	8%	

附註：

1. 歸屬扣非後淨利潤指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以 貴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相關會計年度審計報告所載資料為準。
2. 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以 貴公司相關會計年度審計報告所載資料為基礎，並結合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規定調整機制計算而得。

對任一考核年度而言，如任何一項業績考核分指標未達到門檻值(營業收入及歸屬扣非後淨利潤的目標值的80%、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的目標值的6%)，則該項業績考核分指標得分為0；如當年 貴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未達到75分，則所有激勵對象已獲授的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 貴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關於關連授予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述 貴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分指標綜合考慮了 貴集團戰略發展規劃和所處發展階段，兼顧挑戰性與可實現性。

在評估釐定該等業績考核分指標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試圖尋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製藥及相關研發活動、市值為人民幣100億元或以上，且吾等認為其主要業務及市值（由中國領先的金融信息服務供應商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分類）與 貴公司相若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在釐定其各自於採納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前一年（即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即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A股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公佈的股權激勵計劃（「可資比較授予」）時，採用了若干財務業績指標。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找出5項可資比較授予。然而，由於各公司因規模、經營規模、財務業績、成本結構及業務戰略等眾多因素而可能有不同的薪酬政策，吾等考慮及比較可資比較授予採用的財務業績指標時並未涉及詳細的授予條款。

吾等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授予均採用(i)營業收入；或(ii)淨利潤作為股權激勵計劃的業績考核指標。具體而言，該5項可資比較授予的股權激勵計劃均採用解除限售期間的(i)營業收入／淨利潤的目標水平；或／及(ii)營業收入／淨利潤的目標增長率。此外，該5項可資比較授予的股票激勵計劃均無採用解除限售期間研發費用的目標水平或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的目标百分比。然而，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由於 貴集團製藥業務的研發費用是衡量當年研發工作的重要指標之一，管理層認為加入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可以更全面地衡量及評估 貴集團的業績。基於上文所述，並特別注意到可資比較授予所從事的行業是公佈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同一行業，吾等認為採用上述2022限制性

關於關連授予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股股票激勵計劃所載 貴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分指標乃屬行業的全面常見慣例。

在釐定各項業績考核分指標的具體目標值時，營業收入的目標值隱含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增長率分別為15.0%；歸屬扣非後淨利潤的目標值隱含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增長率分別約為18.0%。吾等已將上述收入及扣除後淨利潤的隱含增長率目標值與(i)公司的歷史財務業績及(ii)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財務業績進行比較。下表載列2017年至2021年收入、歸屬於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東的利潤及對應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摘要。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複合年 增長率	歸屬於股東的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複合年 增長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西藏奇正藏藥股份有限公司 (002287.SZ)	1,053	1,213	1,403	1,476	1,770	13.9%	301	319	364	406	716	24.2%
2 海思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653.SZ)	1,856	3,427	3,937	3,330	2,773	10.6%	238	333	494	637	345	9.8%
3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00999.SZ)	11,120	13,428	14,702	13,637	15,320	8.3%	1,302	1,432	2,112	1,597	2,047	12.0%
4 浙江九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3456.SH)	1,717	1,862	2,017	2,647	4,063	24.0%	148	157	238	381	634	44.0% (附註1)
5 湖北濟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566.SH)	5,642	7,208	6,940	6,165	7,631	7.8%	1,223	1,688	1,623	1,277	1,719	8.9%
					平均值	12.9%					平均值	13.7%
					中位數	10.6%					中位數	10.9%
					最大值	24.0%					最大值	24.2%
					最小值	7.8%					最小值	8.9%
貴公司	18,362	24,714	28,389	30,163	38,858	20.6%	3,125	2,708	3,322	3,663	4,735	10.9%
目標值隱含增長率						15.0%						18.0%

來源：<http://www.cninfo.com.cn>，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機構

附註：

1. 歸屬於浙江九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利潤的複合年增長率被認為是異常值，因此已於吾等的分析當中被排除。

關於關連授予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所述，吾等注意到營業收入收入目標值隱含年增長率為15.0%，低於貴公司約20.6%的歷史五年複合年增長率。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歷史收入複合年增長率較高，部分歸因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新冠核酸檢測試劑及復必泰疫苗等抗疫產品的一次性的銷售。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抗疫產品銷售對營業收入的影響在未來可能不會持續，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收入目標值與貴公司的歷史財務業績及相關業務行業的增長基本一致。

我們亦注意到，歸屬扣非後淨利潤目標值隱含年增長率18.0%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並高於歸屬於股東利潤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10.9%。因此，我們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的淨利潤目標值增長率乃根據貴公司的歷史財務業績及相關業務行業的增長情況而釐定。

吾等亦已審閱可資比較授予採用的業績考核指標（即營業收入及淨利潤）的目標值，並注意到貴集團採用的各項業績考核分指標的目標值均屬於可資比較授予採用的業績考核指標的範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製藥業務的目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8%。由於可資比較授予均無採用該項業績考核分指標，吾等已審閱貴集團過往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的比例，並得悉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即2017年至2021年）研發費用佔總營業收入的平均比例約為7.6%。由於選取貴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產生的研發費用提供對貴集團在正常及疫情期間的經營環境下經營狀況的全面評估，與收入及歸屬扣非後淨利潤的目標值相若，故屬公平合理。考慮到上文所述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隱含營業收入目標增長率15.0%，製藥業務的目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營業收入的比例為8.0%，高於貴集團過往五年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的平均

比例，吾等認為目標研發費用的業績指標設計恰當，可以激勵貴集團在研發方面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

(b)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在貴集團層面績效達標的情況下，根據貴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相關管理辦法，激勵對象只有在對應考核年度個人業績考核達到「達到預期」(GP)及以上的情況下才能按照本計劃規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則其已獲授的對應考核年度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解鎖，由貴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目標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貴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相關考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是否達到相應年度解除限售的條件。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在個人層面亦採用類似的績效評估目標，倘未能達到個人層面的績效目標，則限制性股票將不會解除限售。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解除限售條件以及貴集團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指標將激勵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更努力實現績效目標，為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viii) 調整

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授予價格根據不同情況(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派息及增發)進行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各節。吾等已將貴公司的相關調整條款與可資比較授予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授予價

關於關連授予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格的調整方法的主要條款(包括調整事件及各自的計算公式)與可資比較授予大致相同。因此，A股計劃條款中的調整條款與有關可資比較授予者相若。

5. 可資比較授予

為評估將根據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比較上述5項可資比較授予公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下表載列可資比較授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授予價格 佔根據激勵 計劃授予的 股票的平均 股價的百分比	登記之日起 的限售期	限制性A股 的解除限售 條件(其乃 基於激勵對象 的績效及／或 上市公司的 財務業績等)	將授予個別 董事／高級 管理層的 限制性A股 佔上市公司總 股本的百分比	於各激勵計劃 建議日期將授 予的限制性 A股總數上限 (包括預留部 分，如有) 佔上市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1 西藏奇正藏藥股份有限公司 (002287.SZ)	2021年9月25日	50%	12個月 24個月	有	不適用	0.0268%
2 海思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653.SZ)	2021年9月30日	50%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有	0.1100%	0.3000%
3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00999.SZ)	2021年12月2日	60%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有	0.1040%	1.0000%
4 浙江九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3456.SH)	2022年3月3日	50%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有	0.0288%	0.2216%
5 湖北濟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566.SH)	2022年8月2日	50%	36個月 48個月 60個月	有	0.2200%	0.8900%
貴公司	2022年8月29日	50%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有	0.0520%	0.1029%

附註：

1. 根據《管理辦法》所載規定，限制性A股的首次授予價格須(i)不低於其票面金額；及(ii)原則上不低於下列價格最高者：(a)股權激勵計劃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50%；及(b)股權激勵計劃公告日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期間平均價格的50%。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指定的資料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

(i) 授予價格

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授予的所有授予價格均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所載規定，且當中大部分乃根據基準價格的50%釐定（即下列價格較高者：(i)激勵計劃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及(ii)股權激勵計劃公告日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期間標的A股股票平均價格）。

考慮到上文所述，尤其是(i)A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ii)釐定授予價格的基準原則上與慣例一致；及(iii)所有激勵對象的授予價格相同，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授予價格屬公平合理。

(ii) 限售期

在5項可資比較授予中，其中2項具有與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同的限售期結構（即自登記日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其中一項可資比較授予的限售期結構較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短（即自登記日起12個月及24個月），而其中兩項可資比較授予則包含較長的限售期（即分別自登記日起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及自登記日起36個月、48個月及60個月）。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期與行業慣例基本一致。

(iii) 解除限售條件

此外，吾等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授予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均設有限制性A股的解除限售條件，該等條件基於（其中包括）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及／或上市公司的財務業績。有關評估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

計劃的解除限售條件及績效考核指標是否公平合理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4.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一節。

(iv) 授予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股票百分比

此外，吾等注意到，在5項可資比較授予中，其中4項涉及向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該等個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股票佔授予時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介乎0.0288%及0.2200%。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0520%，屬於可資比較授予的範圍。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授予身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屬於上表的有關百分比範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A股首次授予建議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274.75萬股限制性股票，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約0.1029%。根據關連授予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1,389,200股，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約0.0520%。因此，關連授予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的攤薄影響被視為不重大。

7. 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A股首次授予（即274.75萬股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預計為人民幣53.0817百萬元，該等費用將在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進行攤銷，由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關於關連授予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要求，假設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A股首次授予將於10月31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則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需攤銷的費用	5.3819	29.3718	13.3147	5.0133	53.0817

附註：

1.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2. 上述對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相應年份年度報告並結合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調整機制計算結果(如有)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對貴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對貴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降低代理人成本，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帶來的貴公司業績提升預計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吾等已審閱2021年年報，並注意到A股首次授予應確認的總費用預計為人民幣53.0817百萬元，佔2021財年總員工成本人民幣6,838百萬元約0.78%。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包括關連授予)的費用攤銷對2022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的影響不大。

IV. 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關連授予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關連授予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關連授予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關連授予決議案。

此 致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助理總監
胡嘉俊
謹啟

2022年10月31日

胡嘉俊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越秀融資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 僅供識別

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全文載列如下：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 海 復 星 醫 藥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計劃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風險提示

1. 本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本計劃能否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2. 本計劃的受託管理合同及相關協議尚未正式簽訂，上述合同／協議能否簽訂存在不確定性。
3. 鑒於截至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計劃之日，本計劃下標的股票購買日期、購買價格等尚無法確定，因此本計劃持有的H股具體數量尚無法確定。但本計劃所持有的H股總數累計不會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0.5%，單個持有人所持本計劃份額所對應的H股數量累計不會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0.5%。

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保持一致。

1. 本計劃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 本計劃的持有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進行激勵的其他員工。本計劃首次授予人數不超過143人。本公司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員工變動情況、個人層面績效考核情況等，對參與本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3. 本計劃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計劃的情形。
4. 本公司擬委託長江養老通過「長江養老企業員工持股專項集合型團體養老保障管理產品」(即「員工持股產品」)對本計劃進行日常管理。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的6個月內，員工持股產品將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以下簡稱「滬港通」)在二級市場完成本計劃項下H股的購買。
5. 本計劃資金規模上限為人民幣7,346.25萬元，資金來源為本公司提取的激勵款項。本計劃於任何時間均不會持有超過本公司總股本0.5%的H股。本計劃以「份」為單位，每一份額為人民幣1元，即本計劃的份額上限為7,346.25萬份，其中：首次授予不超過5,877.00萬份、剩餘不超過1,469.25萬份作為預留份額。預留份額的授出時間為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起12個月內。

6. 本計劃的存續期限不超過60個月，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本公司公告的本計劃下對應H股於二級市場完成購買之日起計算。本計劃於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但經本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延長的除外。本計劃所獲標的股票의鎖定期為12個月，自本公司公告的本計劃下對應H股於二級市場完成購買之日起計算。鎖定期結束後，將根據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結果及持有人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達成情況分批次歸屬至持有人。
7. 本計劃持有人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 本計劃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本計劃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權利，僅保留該等股份的分紅權、投資收益權等其他權利。本計劃與本計劃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一致行動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動計劃。長江養老通過員工持股產品對本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並放棄員工持股產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權利。
9. 本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持有人個人自行承擔。
10. 本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目錄

第一章	釋義	I-6
第二章	本計劃的目的和基本原則	I-7
第三章	本計劃的持有人及分配情況	I-8
第四章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和規模	I-11
第五章	本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歸屬、變更及終止	I-12
第六章	本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I-19
第七章	本公司融資時本計劃的參與方式	I-21
第八章	持有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	I-21
第九章	本計劃履行的程序	I-27
第十章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I-28
第十一章	管理機構的選任及協議條款	I-29
第十二章	股份權益的資產構成及處置辦法	I-30
第十三章	本公司及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方式	I-31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I-33

第一章 釋義

除非另做說明，以下簡稱在本文中作如下釋義：

復星醫藥、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單位
本計劃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長江養老、管理機構	指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	參加本計劃的本集團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本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本計劃管理委員會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標的股票	指	根據本計劃員工持股產品取得的復星醫藥H股
員工持股產品	指	長江養老企業員工持股專項集合型團體養老保障管理產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復星醫藥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導意見》	指	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4]33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億元

註1：如無特殊說明，本計劃所引用的財務資料和財務指標，指本公司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口徑財務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和根據該等財務資料計算的財務指標。

註2：本計劃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計劃的目的和基本原則

一、本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本集團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企業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計劃。

二、本計劃的原則

- 1、依法合規原則。本公司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 2、自願參與原則。本計劃遵循企業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本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計劃。
- 3、風險自擔原則。本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 4、中長期激勵原則。本計劃堅持價值創造、利益共用，保障本集團長期健康發展。

第三章 本計劃的持有人及分配情況

一、本計劃的持有人確定依據

本計劃持有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而確定。

本計劃持有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進行激勵的其他員工。

本計劃下持有人具體名單及其分配比例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意見；需報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還應當履行相關程序。

二、本計劃的持有人範圍

本計劃的持有人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計劃持有人中的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系經股東大會選舉或由本公司董事會聘任。本計劃的持有人必須在獲授本計劃份額時及本計劃有效期內與本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任文件。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持有人不超過143人，包括以下人員：

- (一) 復星醫藥的執行董事^註、高級管理人員；
- (二) 本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 (三) 其他經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

註：該等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在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該(等)董事須迴避表決；在本計劃執行過程中，該(等)董事不參與管理。

預留份額的持有人經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意見，本公司應及時披露相關信息。預留份額的授出時間為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起12個月內；若在預留份額授出時間期限內未確定符合條件的員工以授出預留份額或預留份額未全部授出，則未授出預留份額對應標的股票應予出售，出售後相關收益歸屬本公司。預留份額授予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應符合本計劃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三、本計劃的分配情況

本計劃資金規模上限為7,346.25萬元，以「份」為單位，每一份額為1元。其中：首次授予份額不超過5,877.00萬份，不超過本計劃份額上限的80%；預留份額不超過1,469.25萬份，不超過本計劃份額上限的20%。

首次授予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佔首次授予		佔本計劃 份額上限的 比例
			擬授出 份額總數 (萬份)	擬授出份額 總數的比例	
1	吳以芳*	執行董事、董事長 [#]	550.00	9.36%	7.49%
2	王可心*	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 [#]	460.00	7.83%	6.26%
3	關曉暉*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	400.00	6.81%	5.44%
4	文德鏞*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	400.00	6.81%	5.44%
5	劉強*	董事長助理	400.00	6.81%	5.44%
6	梅璟萍	執行總裁	300.00	5.10%	4.08%
7	王冬華	高級副總裁	200.00	3.40%	2.72%
8	馮蓉麗*	高級副總裁	200.00	3.40%	2.72%
9	劉毅*	高級副總裁	100.00	1.70%	1.36%
10	包勤貴	高級副總裁	100.00	1.70%	1.36%
11	李靜	高級副總裁	200.00	3.40%	2.72%
12	董曉嫻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100.00	1.70%	1.36%
13	張躍建	副總裁	50.00	0.85%	0.68%
14	袁寧	副總裁	20.00	0.34%	0.27%
15	蘇莉	副總裁	50.00	0.85%	0.68%
16	紀皓	副總裁	100.00	1.70%	1.36%
17	朱悅*	副總裁	100.00	1.70%	1.36%
18	嚴佳*	總會計師	40.00	0.68%	0.54%
19	晏子厚*	成熟產品及製造事業部高級副總裁、創新 藥事業部高級副總裁	100.00	1.70%	1.36%
20	ZHANG JIA AI*	全球研發中心執行總裁、首席技術官， 成熟產品及製造事業部聯席總裁	100.00	1.70%	1.36%
21	周勇*	總裁助理、人力資源部聯席總經理	40.00	0.68%	0.54%
22	孔德力*	總裁助理、專利事務部總經理	40.00	0.68%	0.54%
23	馬新燕*	精益運營部總經理	40.00	0.68%	0.54%
其他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			1,787.00	30.41%	24.33%
首次授予份額總數			5,877.00	100.00%	80.00%

* 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在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該（等）董事須迴避表決；在本計劃執行過程中，該（等）董事不參與管理。

註1： 本計劃項下份額上限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會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0.5%、上述任何一名持有人所持有本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會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0.5%。

註2： 截至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概無已生效的存續股權激勵計劃，而擬採納的本計劃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合計規模亦未超過截至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總股本的1%。

第四章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和規模

一、本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提取的激勵款項，額度為7,346.25萬元。

二、本計劃的股票來源

於本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擬委託長江養老通過員工持股產品對本計劃進行日常管理。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的6個月內，員工持股產品將通過滬港通在二級市場完成標的股票的購買。

三、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

本計劃資金規模上限為7,346.25萬元，以「份」為單位，每一份額為1元，即本計劃的份額上限為7,346.25萬份，其中：首次授予份額不超過5,877.00萬份、剩餘不超過1,469.25萬份作為預留份額可在本計劃規定時間內授出。

鑒於截至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計劃之日，本計劃標的股票的購買日期、購買價格等尚無法確定，因此本計劃持有的H股具體數量尚無法確定。但本計劃所持有的H股總數累計不會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0.5%，單個持有人所持本計劃份額所對應的H股數量累計不會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0.5%。本計劃份額

所對應的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其他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第五章 本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歸屬、變更及終止

一、本計劃的存續期

- 1、本計劃的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本公司公告的本計劃下對應的H股於二級市場完成購買之日起計算。本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但經本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延長的除外。
- 2、本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二、本計劃的鎖定期

- 1、本計劃下標的股票의鎖定期為12個月，自本公司公告的本計劃下對應的H股於二級市場完成購買之日起計算。
- 2、在鎖定期內，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再融資等情形時，本計劃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亦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增股票與其所對應股票的鎖定期相同。

三、本計劃的歸屬

- 1、本計劃首次授予份額將根據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結果及持有人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分三批次歸屬至持有人，首次授予份額可歸屬的起始時點分別為自本公司公告的本計劃下對應的H股於二級市場完成購買之日起算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具體歸屬期及各期歸屬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份額 的歸屬期	歸屬時間	可歸屬份額佔根據本 計劃獲授份額總數的 上限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公告的本計劃對應的H股於二級市場完成購買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本公司公告的本計劃下對應的H股於二級市場完成購買之日起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二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公告的本計劃對應的H股於二級市場完成購買之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本公司公告的本計劃下對應的H股於二級市場完成購買之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三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公告的本計劃對應的H股於二級市場完成購買之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本公司公告的本計劃下對應的H股於二級市場完成購買之日起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4%

- 2、預留份額若是在2022年授出，則分三批次歸屬至持有人，可歸屬的起始時點分別為自本公司公告的本計劃預留份額授予日起算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具體歸屬期及各期歸屬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預留份額的 歸屬期	歸屬時間	可歸屬份額佔根據本 計劃獲授份額總數的 上限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公告的本計劃預留份額授 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起至預留份額授予日起24個月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二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公告的本計劃預留份額授 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起至預留份額授予日起36個月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三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公告的本計劃預留份額授 予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起至預留份額授予日起48個月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4%

預留份額若是在2023年授出，則分兩批次歸屬至持有人，可歸屬的起始時點分別為自本公司公告的本計劃預留份額授予日起算滿12個月、24個月，具體歸屬期及各期歸屬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預留份額的 歸屬期	歸屬時間	可歸屬份額佔根據本 計劃獲授份額總數的 上限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公告的本計劃預留份額授 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起至預留份額授予日起24個月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公告的本計劃預留份額授 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起至預留份額授予日起36個月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 3、本計劃在2022–2024年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指標進行考核，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對各考核年度的「營業收入」、「歸屬扣非後淨利潤」、「製藥業務研發費用／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三項分指標進行考核，以各分指標得分情況及權重確定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以進一步核算對應年度可歸屬比例(M)。具體如下：

- (1)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 Σ 各分指標得分*對應權重。

首次授予份額歸屬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億元

考核指標	權重	2022年 目標值	2023年 目標值	2024年 目標值	各項計分標準
營業收入	10%	448.51	515.79	593.16	各分指標得分= (實際值／目標 值)*100
歸屬扣非後淨 利潤 ^{註1}	70%	38.67	45.63	53.84	
製藥業務研發 費用 ^{註2} ／製藥 業務營業收入 比例	20%	8%	8%	8%	

預留份額若在2022年授出，則對應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年度及目標與首次授予份額一致。預留份額若在2023年授出，則對應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年度為2023及2024年兩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預留份額歸屬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億元

考核指標	權重	2023年 目標值	2024年 目標值	各項計分標準
營業收入	10%	515.79	593.16	各分指標得分= (實際值／目標 值) * 100
歸屬扣非後淨利潤 ^{註1}	70%	45.63	53.84	
製藥業務研發費用 ^{註2} ／ 製藥業務營業收入 比例	20%	8%	8%	

註1：上述「歸屬扣非後淨利潤」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以本公司相關會計年度審計報告所載資料為準；

註2：上述「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以本公司相關會計年度審計報告所載資料為基礎，並結合本計劃規定調整機制計算而得。

對任一考核年度而言，如任何一項分指標未達到門檻值（營業收入、歸屬扣非後淨利潤的門檻值為當年目標值的80%、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的門檻值為6%），則該項分指標得分為0；如當年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未達到75分，則所有持有人對應考核當年計劃歸屬的份額均不得歸屬，該等份額對應標的股票應予出售，出售後相關收益歸屬本公司。

考核期內，因資產或業務重組處置／視同處置導致的重大財務影響，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對相關指標進行調整；董事會就上述調整事項進行審議時，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本計劃持有人須迴避表決。

(2)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與對應年度可歸屬比例(M)的關係如下：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
指標總得分(X)區間

可歸屬比例(M)

X < 75分	0
75分 ≤ X < 85分	50%
85分 ≤ X < 95分	80%
X ≥ 95分	100%

- 4、在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相關管理辦法，持有人只有在對應考核年度個人層面績效考核達到「達到預期」(GP)及以上的情況下才能按照本計劃規定的比例歸屬，否則對應考核年度計劃歸屬的份額均不得歸屬。

四、本計劃的變更

存續期內，本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五、本計劃的終止

- 1、本計劃於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但經持有人會議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延長的除外。
- 2、本計劃鎖定期滿後，本計劃資產全部為貨幣資金時，本計劃可提前終止。
- 3、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本集團發生其他重大事項，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可終止本計劃。

第六章 本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 1、鎖定期屆滿後的存續期內，按照員工持股產品合同及協定文件約定，管理機構出售員工持股產品相應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為持有人兌付變現。管理委員會按持有人獲歸屬的本計劃份額進行相應權益分配。
- 2、存續期內，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獲得的現金股利作為應付股利在歸屬支付時向持有人支付；若根據本計劃不能歸屬的，則不能歸屬部分對應的標的股票所對應的現金股利歸屬本公司。

存續期內，因依據本計劃相關規定，導致無歸屬對象的份額，其對應的標的股票應予出售，出售後相關收益歸屬本公司。

- 3、在董事會作出歸屬決議前，持有人已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或權益不得轉讓、退出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否則，相應行為無效。

4、本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除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本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

- (1) 定期報告公佈當天以及前30日（如披露年度報告則為公告當天以及前6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分別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或60日起算；
- (2) 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
- (3) 本集團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進行披露之日；
- (4) 本公司有任何未公佈內幕消息；
- (5) 其他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進行披露之日；
- (6) 中國證監會、上證所及香港證監會、聯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項」以及「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第七章 本公司融資時本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計劃存續期內，本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八章 持有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本計劃，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進行日常管理。本計劃內部最高管理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本計劃規定履行日常監督管理職責，代表持有人行使相關權利。

一、持有人會議

- 1、持有人會議是本計劃內部最高管理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 2、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
 - (1) 選舉、罷免、更換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擬定本計劃的變更、延期、終止方案；
 - (3) 本計劃存續期內，本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形成的是否參與融資的具體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 (4) 制定及修訂本計劃管理辦法；
 - (5) 審議本計劃的重大實質性調整；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計劃的日常管理；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相關權利；
 - (8)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
 - (9)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規定的本計劃持有人會議可以行使的其他職權。
- 3、持有人會議首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並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另1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 4、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7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3)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5、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本計劃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預留份額在轉讓給預留份額持有人之前不具有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且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額同意（或根據相關約定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決議事項需報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還應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6、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計劃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5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7、單獨或合計持有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臨時會議。

二、管理委員會

- 1、持有人會議下設管理委員會，對持有人會議負責，是本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
- 2、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本計劃的存續期。管理委員會委員發生變動時，由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
- 3、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本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本計劃資金。
 - (3) 不得將本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4) 不得將本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本計劃利益。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本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4、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首次會議除外)；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 (4) 擬定本計劃管理辦法及擬定管理辦法修改內容；
- (5) 管理本計劃利益分配；
- (6) 按照本計劃規定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持有人的考核情況，管理持有人的份額變動、資格取消或退出事項等；
- (7) 負責與本計劃的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
- (8) 擬訂、執行本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本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債券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9) 授權管理委員會主任在本計劃清算分配完畢前具體行使本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東權利；
- (10)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5、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
- (2) 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3)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4)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6、管理委員會可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2日前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如遇緊急情況，可臨時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方式可以為郵件、

電話、傳真等。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7、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1/2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實行一人一票制，會議決議需經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 8、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9、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10、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理人)姓名；
 - (3) 會議議程；
 - (4)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九章 本計劃履行的程序

- 1、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計劃草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2、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董事會審議時，擬作為本計劃持有人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計劃發表意見。
- 3、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全文及摘要後的2個交易日內，應披露本計劃草案全文及摘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
- 4、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就本計劃徵求員工意見。
- 5、本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召開關於審議本計劃的股東大會前披露法律意見書。
- 6、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經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本計劃即可實施。
- 7、召開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明確本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
- 8、員工持股產品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的6個月內完成標的股票購買。
- 9、其他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關主管機構等監管機構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章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集團的具體情況，制定本計劃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持有人的人數、持有人的資格、資金來源、計劃規模、存續期、鎖定期、管理模式、預留份額的授予及授予日等事項；
- 2、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本計劃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並辦理本計劃的相關事項，包括審議本計劃的變更、延期、終止（含提前終止）等，但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3、根據有關規定全權辦理本計劃所需各項審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材料的製作、修改、報送、簽署等工作，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信息披露；
- 4、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確定本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和託管機構，協助本公司執行本計劃；
- 5、決定本計劃所購買標的股票의 鎖定、解鎖事宜；
- 6、根據本計劃的歸屬條件達成情況決定具體歸屬比例及辦理歸屬所必須的全部事宜；
- 7、辦理本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計劃清算完成之日止。

第十一章 管理機構的選任及協議條款

一、本計劃管理機構的選任

本公司委託長江養老作為管理機構對員工持股產品進行管理，長江養老在員工持股產品下設立專項投資組合進行投資運作，雙方應簽署《受託管理合同》及相關補充協定（如有）。

二、受託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以最終簽署的相關協議為準）

- 1、受託產品名稱：長江養老企業員工持股專項集合型團體養老保障管理產品
- 2、委託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3、管理人：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託管人：合格的商業銀行
- 5、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本公司H股，部分資金可根據約定投資流動性資產等。在本計劃約定鎖定期滿後出售標的股票。
- 6、合同期限：根據屆時簽訂的合同約定執行。
- 7、管理費用：
 - (1) 初始費：無。
 - (2) 投資管理費：按照員工持股產品初始規模和約定的基本投資管理費率計算，具體費率和收費方式由本公司及長江養老協商確定。
 - (3) 託管費：按照員工持股產品初始規模和約定的託管年費率計算，具體費率和收費方式由本公司、長江養老及託管銀行協商確定。
 - (4) 其他費用：根據屆時簽訂的合同確定。

第十二章 股份權益的資產構成及處置辦法

一、本計劃的資產構成

- 1、通過員工持股產品持有本公司H股而享有的該等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2、現金存款和應計利息；
- 3、資金管理取得的收益或員工離職、考核等各種原因導致無確定歸屬對象的其他資產等；

除約定情形外，本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公司、本計劃管理機構的資產，本公司、本計劃管理機構不得將本計劃資產歸入其財產。因本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本計劃資產。

二、本計劃資產處置辦法

- 1、在本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持有人所持本計劃份額不得轉讓、質押、或作其他類似處置，亦不得應持有人要求對本計劃資產進行分配。
- 2、本計劃鎖定期滿至本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由管理機構根據員工持股產品合同及相關補充協定(如有)的約定出售本計劃所持的標的股票或確定相關股票歸屬，並進行分配。
- 3、若本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本計劃資產根據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並報董事會備案，本計劃即終止。
- 4、本計劃存續期滿且未展期的，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授權管理方對本計劃資產進行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第十三章 本公司及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方式

一、本公司情況變化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據相關條件變化程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本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1、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 3、其他重大變更。

二、持有人情況發生變化

- 1、若持有人發生以下情況，其獲授的份額不作變更，仍按照本計劃規定適用鎖定期和進行歸屬：
 - (1) 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計劃確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內；
 - (2) 達到國家和本公司規定的年齡退休後返聘。
- 2、存續期內，發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且不屬於下段第3項的情況），於相關情形發生之日，持有人資格將被取消，其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不得歸屬，由管理委員會強制收回。其持有的本計劃權益對應已歸屬但尚未售出部分由管理機構在出現以下情形之日起擇機售出，管理機構在相應份額出售完畢並依法扣除相關費用後將所得資金及相關收益向持有人或其合法繼承人進行支付：
 - (1) 內部調動後，不在本計劃確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內；
 - (2) 達到國家和本公司規定的年齡退休而離職；

- (3) 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或死亡；
 - (4) 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人員；
 - (5) 主動離職；
 - (6) 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到期，因個人原因不再續聘；
 - (7) 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 3、存續期內，發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於相關情形發生之日，持有人資格將被取消，其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不得歸屬，由管理委員會強制收回。其持有的本計劃權益對應已歸屬但尚未售出部分由管理機構在出現以下情形之日起擇機售出，管理機構在相應份額出售完畢並依法扣除相關費用後將所得資金及相關收益向持有人進行支付。對於情形嚴重的，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向持有人要求對給本集團造成的損失進行相應賠償：
- (1) 個人績效不達標被辭退；
 - (2) 因不勝任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
- 4、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 1、本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本集團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本公司或分／子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2、本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
- 3、本計劃的解釋權屬於本公司董事會。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證監會公告[2022]15號)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部分條款作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為了規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公司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證監會公告[2012]44號)、《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證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為了規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公司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證監會公告[2022]15號)、《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證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一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 本制度所稱超募資金是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二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對募集資金數額較大，結合投資項目信貸計劃安排，經董事會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銀行開設專用帳戶，但應確保同一投資項目的資金須在同一專用帳戶存儲。公司財務部門必須定期核對募集資金的存款餘額，確保與實際情況相互一致。	第二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對募集資金數額較大，結合投資項目信貸計劃安排，經董事會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銀行開設專用帳戶，但應確保同一投資項目的資金須在同一專用帳戶存儲。公司財務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建立募集資金存儲、使用和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對募集資金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建立募集資金存儲、使用和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對募集資金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以及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許可權、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資訊披露程序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
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設立的專項帳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且該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帳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 (二)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對帳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三)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四)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五)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並及時公告。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 (二)募集資金專戶帳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三)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對帳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四)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五)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六)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七)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八)商業銀行3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帳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登出該募集資金專戶。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應嚴格按照公司承諾的計劃進度組織實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向社會公開披露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展情況。確因不可預見的客觀因素影響，導致項目進展情況與承諾的計劃進度相差較大時，應及時對實際情況公開披露，並詳細說明原因。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同時募集配套資金的，募集資金不得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債務。	第十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應嚴格按照公司承諾的計劃進度組織實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向社會公開披露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展情況。確因不可預見的客觀因素影響，導致項目進展情況與承諾的計劃進度相差較大時，應及時對實際情況公開披露，並詳細說明原因。
第十一條 公司在進行項目投資時，凡涉及每筆募集資金的支出，均應由公司有關部門提出資金使用計劃，經部門領導簽字後，報公司財務部門審核，由財務總監、總裁簽字批准後辦理付款手續。同時，募集資金的支付須嚴格按照公司資金管理制度，履行相應的使用審批手續。	第十一條 公司在進行項目投資時，凡涉及每筆募集資金的支出，均應由公司或作為募投項目實施主體的控股子公司的有關部門提出資金使用計劃，經該有關部門領導批准後，報相應財務部門審核，由相關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或總裁）或其授權人士批准後辦理付款手續。同時，募集資金的支付須嚴格按照公司資金管理制度，履行相應的使用審批手續。
第十二條 公司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如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 	第十二條 公司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如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一)除金融類企業外，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第十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一)除金融類企業外，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第十四條... .. 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十四條... .. 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披露。
第十五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帳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登出產品專用結算帳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五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 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長於內部決議授權使用期限，且不得超過12個月。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帳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登出產品專用結算帳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十六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六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七條... ..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十七條... ..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披露。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及時公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八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于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第十八條 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得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投資基金,或者市場化運作的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和扶貧公益基金等投資基金,不適用前款規定。
第十九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表決方式,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下列內容: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九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表決方式,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第二十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制度關於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二十一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第二十二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二十二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二十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股東大會程序，但仍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以下內容： … …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以下內容： … …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九條... ..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網站披露。	第二十九條... ..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網站披露。
第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及時公告。
第三十一條 保薦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三十一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除上述修訂外，《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其他條款不變。

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全文載列如下：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

（草案）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計劃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1. 本計劃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訂。
2. 本公司不存在《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3. 激勵對象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4. 本計劃所採用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A股股票。
5.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過343.43萬股，不超過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總股本（即266,965.52萬股，下同）的0.1287%。其中：首次授予不超過274.75萬股，不超過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總股本的0.1030%；預留授予部分不超過68.68萬股，不超過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總股本的0.0258%，預留授予部分不超過本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額的20%。截至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無已生效的存續股權激勵計劃。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數量累計不超過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總股本的0.1%，符合《管理辦法》有關激勵對象通過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票累計上限不超過上市公司總股本1%的要求。

在2022年8月29日至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將做相應的調整。

6. 本計劃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進行激勵的其他員工。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143人；預留授予部分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應符合本計劃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7.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21.29元／股。在2022年8月29日至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作相應的調整。
8. 本計劃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9. 本公司承諾不會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權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10. 本計劃必須滿足如下條件後方可實施：復星醫藥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11.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將失效，且3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上述60日內。
12. 本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目錄

第一章	釋義.....	III-5
第二章	本計劃的目的.....	III-7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III-7
第四章	本計劃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III-8
第五章	本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	III-10
第六章	本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 限售規定.....	III-12
第七章	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III-19
第八章	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III-20
第九章	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III-26
第十章	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III-28
第十一章	本計劃的實施程序.....	III-30
第十二章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III-35
第十三章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III-37
第十四章	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原則.....	III-40
第十五章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III-41
第十六章	附則.....	III-42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復星醫藥、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單位
本計劃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本計劃A股公告日	指	2022年8月30日，即本計劃於上證所網站及指定報紙的公告及公佈的日期
限制性股票、限制性A股股票	指	由本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向激勵對象授予的一定數量的本公司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鎖定期，在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並流通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計劃規定獲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員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A股交易日
有效期	指	首次授予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授予價格	指	本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本計劃所規定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滿足的條件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億元

註1. 如無特殊說明，本計劃所引用的財務資料和財務指標，指本公司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口徑財務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和根據該等財務資料計算的財務指標。

註2. 本計劃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本集團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企業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計劃。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將與本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
- 二、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計劃，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批。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相關事宜。如董事為本計劃激勵對象，則在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該(等)董事須迴避表決；在本計劃執行過程中，該(等)董事不參與管理。
- 三、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意見。監事會負責審核激勵對象名單，並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上證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授予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本計劃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進行激勵的其他員工。

本計劃下具體激勵對象名單及其分配比例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意見；需報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的，還應當履行相關程序。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勵對象中的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系經股東大會選舉或由本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計劃授予權益時及本計劃的有效期內與本公司或分／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任文件。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143人，包括以下人員：

- (一) 復星醫藥的執行董事^註、高級管理人員；
- (二) 本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 (三) 其他經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

註：該等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在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該(等)董事須迴避表決；在本計劃執行過程中，該(等)董事不參與管理。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意見、律師事務所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由本公司及時披露；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將失效。預留授予部分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應符合本計劃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 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 本公司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本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如有)亦應經本公司監事會核實。
- (三) 由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第五章 本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本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股票。

二、本計劃標的股票數量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過343.43萬股，不超過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總股本的0.1287%。其中：首次授予不超過274.75萬股，不超過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總股本的0.1030%；預留授予部分不超過68.68萬股，不超過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總股本的0.0258%，預留授予部分不超過本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額的20%。截至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無已生效的存續股權激勵計劃。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超過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總股本的0.1%^註，符合《管理辦法》有關激勵對象通過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票累計上限不超過上市公司總股本1%的要求。

註：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本計劃下單個激勵對象可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限。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況

單位：萬股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股票 數量	佔首次授予 股票總數的 比例	佔2022年 8月29日 本公司A股 總股本的 比例	佔2022年 8月29日 本公司 總股本的 比例
1	吳以芳*	執行董事、董事長 [#]	25.72	9.36%	0.0121%	0.0096%
2	王可心*	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 [#]	21.52	7.83%	0.0102%	0.0081%
3	關曉暉*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	18.71	6.81%	0.0088%	0.0070%
4	文德鏞*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	18.71	6.81%	0.0088%	0.0070%
5	劉強*	董事長助理	18.71	6.81%	0.0088%	0.0070%
6	梅璟萍	執行總裁	14.03	5.11%	0.0066%	0.0053%
7	王冬華	高級副總裁	9.35	3.40%	0.0044%	0.0035%
8	馮蓉麗*	高級副總裁	9.35	3.40%	0.0044%	0.0035%
9	劉毅*	高級副總裁	4.68	1.70%	0.0022%	0.0018%
10	包勤貴	高級副總裁	4.68	1.70%	0.0022%	0.0018%
11	李靜	高級副總裁	9.35	3.40%	0.0044%	0.0035%
12	董曉嫻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4.68	1.70%	0.0022%	0.0018%
13	張躍建	副總裁	2.34	0.85%	0.0011%	0.0009%
14	袁寧	副總裁	0.94	0.34%	0.0004%	0.0004%
15	蘇莉	副總裁	2.34	0.85%	0.0011%	0.0009%
16	紀皓	副總裁	4.68	1.70%	0.0022%	0.0018%
17	朱悅*	副總裁	4.68	1.70%	0.0022%	0.0018%
18	嚴佳*	總會計師	1.87	0.68%	0.0009%	0.0007%
19	晏子厚*	成熟產品及製造事業部高級 副總裁、創新藥事業部 高級副總裁	4.68	1.70%	0.0022%	0.0018%
20	ZHANG JIA AI*	全球研發中心執行總裁、 首席技術官，成熟產品及 製造事業部聯席總裁	4.68	1.70%	0.0022%	0.0018%
21	周勇*	總裁助理、人力資源部 聯席總經理	1.87	0.68%	0.0009%	0.0007%
22	孔德力*	總裁助理、專利事務部 總經理	1.87	0.68%	0.0009%	0.0007%

			佔 2022 年		佔 2022 年	
			8 月 29 日		8 月 29 日	
			本公司 A 股		本公司	
			總股本的		總股本的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股票 數量	佔首次授予 股票總數的 比例	總股本的 比例	總股本的 比例
23	馬新燕*	精益運營部總經理	1.87	0.68 %	0.0009 %	0.0007 %
其他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			83.44	30.37 %	0.0394 %	0.0313 %
首次授予股票總數			274.75	100.00 %	0.1297 %	0.1029 %

* 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在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該（等）董事須迴避表決；在本計劃執行過程中，該（等）董事不參與管理。

註1：截至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概無已生效的存續股權激勵計劃，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數量累計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0.1%，符合《管理辦法》有關激勵對象通過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票累計上限不超過上市公司總股本1%的要求。

註2：截至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概無已生效的存續股權激勵計劃，而擬採納的本計劃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合計規模亦未超過截至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總股本的1%，符合《管理辦法》有關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上市公司總股本10%的要求。

第六章 本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規定

一、有效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二、授予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8月29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的本計劃及相關議案尚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該次董事會審議的相關議案不構成本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本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在本計劃報本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進一步正式審議通過後，方可實際向激勵對象授予，授予日將屆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在履行完畢前述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授出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將失效，且3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上述60日內。

儘管有前述規定，如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股票行為，在經核查確認不存在內幕交易的前提下，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必須為A股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間內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定期報告公佈當天以及前30日（如披露年度報告則為公告當天以及前6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分別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或60日起算；
- 2、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

- 3、本集團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進行披露之日；
- 4、本公司有任何未公佈內幕消息；
- 5、其他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進行披露之日；
- 6、中國證監會、上證所及香港證監會、聯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項」以及「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上述本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三、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即鎖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限售期^註。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現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為應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時向激勵對象支付；若根據本計劃不能解除限售的，則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對應的現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

在解除限售期內，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辦理解除限售相關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或在上述約定期限內未申

註：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即歸屬期，其最短期限為12個月。

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本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

(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其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佔根據本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的上限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佔根據本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的上限比例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4%

(二) 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

若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授出，則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佔根據本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的上限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佔根據本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的上限比例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4%

若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於2023年授出，則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 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佔根 據本計劃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的上限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 售期	自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 登記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24 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個解除限 售期	自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 登記之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36 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四、限售規定

本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一)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其在任期屆滿前離職

的，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的六個月內，其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 (二)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將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三) 激勵對象減持本公司股票還需遵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以及其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四)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該等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屆時有效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七章 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為21.29元/股，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21.29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其增發的本公司A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以下價格較高者：

- (一) 本計劃A股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即2022年8月29日，下同）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40.31元/股的50%，即20.16元/股；

- (二) 本計劃A股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42.57元／股的50%，即21.29元／股。

三、預留授予部分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如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應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程序執行，並披露授予情況。

預留授予部分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一) 通過預留授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二) 通過預留授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三) 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

第八章 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獲授限制性股票：

- (一)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勵對象，其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三)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

本計劃在2022-2024年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指標進行考核，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對各考核年度的「營業收入」、「歸屬扣非後淨利潤」、「製藥業務研發費用／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三項分指標進行考核，以各分指標得分情況及權重確定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以進一步核算對應年度解除限售比例(M)。具體如下：

1.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 $\sum$ 各分指標得分*對應權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億元

考核指標	權重	2022年 目標值	2023年 目標值	2024年 目標值	各項計分標準
營業收入	10%	448.51	515.79	593.16	各分指標得分= (實際值／目標 值)*100
歸屬扣非後淨 利潤 ^{註1}	70%	38.67	45.63	53.84	
製藥業務研發 費用 ^{註2} ／製藥 業務營業收入 比例	20%	8%	8%	8%	

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2022年授出，則解除限售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年度及具體指標與首次授予一致。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2023年授出，則解除限售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年度為2023及2024年兩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解除限售所適用的本集團業績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億元

考核指標	權重	2023年 目標值	2024年 目標值	各項計分標準
營業收入	10%	515.79	593.16	各分指標得分=
歸屬扣非後淨利潤 ^{註1}	70%	45.63	53.84	(實際值/目標
製藥業務研發費用 ^{註2} ／ 製藥業務營業收入 比例	20%	8%	8%	值)*100

註1、上述「歸屬扣非後淨利潤」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以本公司相關會計年度審計報告所載資料為準；

註2、上述「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以本公司相關會計年度審計報告所載資料為基礎，並結合本計劃規定調整機制計算而得。

對任一考核年度而言，如任何一項分指標未達到門檻值（營業收入、歸屬扣非後淨利潤的門檻值為當年目標值的80%、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的門檻值為6%），則該項分指標得分為0；如當年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

未達到75分，則所有激勵對象已獲授的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考核期內，因資產或業務重組處置／視同處置導致的重大財務影響，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對相關指標進行調整；董事會就上述調整事項進行審議時，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本計劃激勵對象須迴避表決。

2.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與對應年度解除限售比例(M)的關係如下：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 指標總得分(X)區間	解除限售比例(M)
$X < 75$ 分	0
$75 \text{分} \leq X < 85$ 分	50%
$85 \text{分} \leq X < 95$ 分	80%
$X \geq 95$ 分	100%

(四)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在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相關管理辦法，激勵對象只有在對應考核年度個人業績考核達到「達到預期」(GP)及以上的情況下才能按照本計劃規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則其已獲授的對應考核年度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解鎖，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本計劃選取「營業收入」、「歸屬扣非後淨利潤」、「製藥業務研發費用／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三個分指標分比例合計值作為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

指標，綜合考慮了本集團戰略發展規劃和所處發展階段，兼顧挑戰性與可實現性。

除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外，本計劃還設置了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目標，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相關考核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是否達到相應年度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本計劃的考核指標設定具有全面性、可操作性，能夠達到本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2022年8月29日至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配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佔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 派息、增發

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2022年8月29日至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配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佔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不得為負數。

(五) 增發

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價格不做調整。

三、本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本公司應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律師事務所意見。

第十章 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條件的股份數量變動、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會計處理方法

(一) 授予日

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二)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三)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全部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全部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以本公司A股市價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授予日A股市場價格-授予價格，為每股19.32元（假設以本計劃A股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A股收盤價40.61元作為授予日A股市場價格進行測算，最終授予日A股市場價格以實際授予日A股收盤價為準）。

三、預計本計劃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首次授予274.75萬股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預計為5,308.17萬元，該等費用將在本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進行分期攤銷，由本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要求，假設本計劃將於2022年10月31日首次授出限制性股票，則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計
需攤銷的費用(萬元)	538.19	2,937.18	1,331.47	501.33	5,308.17

註：

- 1、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上述對本集團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相應年份年度審計報告並結合本計劃規定的調整機制計算結果(如有)為準。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計劃對本集團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本計劃對本集團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計劃帶來的本集團業績提升預計將高於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第十一章 本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本計劃的生效程序

- (一)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連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及核查意見。

- (三)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本計劃摘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等。
- (四) 本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進行披露。
- (五) 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 (六)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限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應於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七) 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八)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計劃向所有股東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
- (九) 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計劃，將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註：其中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並分別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票的2/3以上通過。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單獨統計並披露。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與其存在關連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十) 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達到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後，本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註銷。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本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認授予日並予以公告。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授予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授予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於授予日，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二)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三)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股份登記等程序。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將失效，且3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上述60日內。
- (四) 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分別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授予日必須為A股交易日。

- (五) 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本公司要求繳付於本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不得把認購權轉讓予其他人。
- (六) 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本公司股票的行為且經核查後確認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形的，本公司可參照《證券法》中關於短線交易的規定，推遲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6個月後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七) 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證所提出申請，經上證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事宜。
- (八) 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由本公司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就激勵對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相關實施情況。
- (二)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本公司應當向上證所提出申請，經上證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四、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除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的相關事項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以下情形：
 - 1、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三) 若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限制性股票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本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 (四) 本公司董事會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
- (五) 經修訂後的本計劃條款必應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

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 (一)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
- (三)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四) 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本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五) 本計劃終止時，本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六) 本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向上證所提出申請，經上證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十二章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本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個人績效考核，若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本公

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 本公司承諾不會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四)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計劃的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並承諾本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五) 本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證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證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六) 本公司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本集團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本公司或本公司分／子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七)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集團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集團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三) 於限售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四) 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激勵對象即享有其所獲授限制性股票的股東權利。
- (五) 激勵對象因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六) 激勵對象承諾，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 (七)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註：

-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註：即於回購註銷後激勵對象就該等限制性股票所持有的權利實際上自動失效。

二、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據相關條件變化程度，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本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一)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二)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 (三) 其他重大變更。

三、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統一回購註銷。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四、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一) 若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變更，仍按照本計劃規定進行鎖定和解除限售：
 -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計劃確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內；
 - 2. 達到國家和本公司規定的年齡退休後返聘。

- (二) 若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且不屬於以下第(三)項及第(四)項的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
1. 內部調動後，不在本計劃確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內；
 2. 達到國家和本公司規定的年齡退休而離職；
 3. 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或死亡；
 4. 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人員。
- (三) 若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1. 主動離職；
 2. 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到期，因個人原因不再續聘；
 3.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四) 若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對於情形嚴重的，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要求對給本集團造成的損失進行相應賠償：
1. 個人績效不達標被辭退；
 2. 因不勝任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洩露本集團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

(五)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十四章 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原則

一、回購價格

本公司按本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相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但根據本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二、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後，若本公司實施股份增發，且按本計劃規定應當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不進行調整；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或配股等影響本公司總股本數量或本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3.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P_1 為配股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佔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三、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 (一) 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價格後，應及時公告。
- (二)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應經董事會作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四、回購登出的程序

- (一)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並及時公告。
- (二) 本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三) 本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前，應向上證所申請辦理限制性股票註銷的相關手續，經上證所確認後，及時於登記結算公司辦理註銷手續並公告。

第十五章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因本計劃實施引起的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爭端，按照本計劃和授予協議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在協商無法達成一致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可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請民事訴訟，通過相關司法程序解決。

第十六章 附則

一、本計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二、本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保證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A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股權激勵的作用，激勵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單位，下同)員工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確保本集團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集團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健全本集團激勵約束機制，保證A股激勵計劃的順利推進，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激勵作用，進而確保本集團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激勵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A股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本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參與A股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

四、考核機構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考核工作，並負責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

五、業績與績效考核指標

(一)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

本計劃在2022-2024年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指標進行考核，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對各考核年度的「營業收入」、「歸屬扣非後淨利潤」或「製藥業務研發費用／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三項分指標進行考核，以各分指標得分情況及權重確定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以進一步核算對應年度解除限售比例(M)。具體如下：

1.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 Σ 各分指標得分*對應權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考核指標	權重	2022年 目標值	2023年 目標值	2024年 目標值	各項計分標準
營業收入	10%	448.51	515.79	593.16	各分指標得分= (實際值／目標 值)*100
歸屬扣非後淨 利潤 ^{註1}	70%	38.67	45.63	53.84	
製藥業務研發 費用 ^{註2} ／製藥 業務營業收入 比例	20%	8%	8%	8%	

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2022年授出，則解除限售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年度及具體指標與首次授予一致。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2023年授出，則解除限售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年度為2023及2024年兩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解除限售所適用的本集團業績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考核指標	權重	2023年 目標值	2024年 目標值	各項計分標準
營業收入	10%	515.79	593.16	各分指標得分= (實際值／目標 值)*100
歸屬扣非後淨利潤 ^{註1}	70%	45.63	53.84	
製藥業務研發費用 ^{註2} ／ 製藥業務營業收入 比例	20%	8%	8%	

註1： 上述「歸屬扣非後淨利潤」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以本公司相關會計年度審計報告所載數據為準；

註2： 上述「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以本公司相關會計年度審計報告所載數據為準，並結合本計劃規定調整機制計算而得。

對任一考核年度而言，如任何一項分指標未達到門檻值（營業收入、歸屬扣非後淨利潤的門檻值為當年目標值的80%、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的門檻值為6%），則該項分指標得分為0；如當年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未達到75分，則所有激勵對象已獲授的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考核期內，因資產或業務重組處置／視同處置導致的重大財務影響，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對相關指標進行調整；董事會就上述調整事項進行審議時，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本計劃激勵對象須迴避表決。

2.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與對應年度解除限售比例(M)的關係如下：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
指標總得分(X)區間**

解除限售比例(M)

X < 75分	0
75分 ≤ X < 85分	50%
85分 ≤ X < 95分	80%
X ≥ 95分	100%

(二)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在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相關管理辦法，激勵對象只有在考核年度個人業績考核達到「達到預期」(GP)及以上的情況下才能按照本計劃規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則其已獲授的對應考核年度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解鎖，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為2022年至2024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年考核一次。如預留授予部分於2022年授予，則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及次數與首次授予一致；如預留授予部分於2023年授予，則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為2023年及2024年兩個會計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八、考核結果管理

1、考核結果反饋與申訴

激勵對象有權瞭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在每年度考核結束後，由本公司相關績效考核評價人就考核結果向激勵對象進行正式的反饋溝通，對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有異議的，激勵對象可以向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申訴。

2、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

九、附則

- 1、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 2、本辦法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A股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佔相關 股份 股份類別的 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吳以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373,000 (L)	0.07 %
	實益擁有人	A股	749,900 (L)	0.04 %
王可心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 (L)	0.00 %
	實益擁有人	A股	232,500 (L)	0.01 %
關曉暉女士	實益擁有人	H股	25,000 (L)	0.00 %
	實益擁有人	A股	206,000 (L)	0.01 %
文德鏞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 (L)	0.00 %
	實益擁有人	A股	20,000 (L)	0.00 %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股份佔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陳啟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 (L)	0.01 %
姚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458,300 (L)	0.02 %
任倩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17,250 (L)	0.00 %

附註：

(1) (L) — 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¹⁾	股份佔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王可心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 (L)	0.01 %
關曉暉女士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0.01 %
陳啟宇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7,006,400 (L)	0.32 %
	復星旅遊文化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01,478 (L)	0.04 %
姚方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134,500 (L)	0.07 %
徐曉亮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3,402,000 (L)	0.28 %
	復星旅遊文化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52,328 (L)	0.04 %
潘東輝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2,634,484 (L)	0.15 %
	復星旅遊文化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40,000 (L)	0.02 %

附註：

(1) (L) — 好倉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債權證金額 ⁽¹⁾
吳以芳先生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39,121 美元(L)
陳啟宇先生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78,241 美元(L)
姚方先生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39,121 美元(L)
徐曉亮先生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56,437 美元(L)
潘東輝先生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39,121 美元(L)

附註：

(1) (L) — 好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股份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復星高科技	實益擁有人	H股	71,533,500 (L)	12.96 %
	實益擁有人	A股	885,595,955 (L)	41.82 %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H股	6,000,000 (L) ⁽²⁾	1.09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533,500 (L) ⁽²⁾	12.96 %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885,595,955 (L) ⁽³⁾	41.82 %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佔相關 股份 股份類別的 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復星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7,533,500 (L) ⁽²⁾	14.05 %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885,595,955 (L) ⁽³⁾	41.82 %
復星國際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7,533,500 (L) ⁽²⁾	14.05 %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885,595,955 (L) ⁽³⁾	41.82 %
郭廣昌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7,533,500 (L) ⁽²⁾	14.05 %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885,595,955 (L) ⁽³⁾	41.82 %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 (L)	0.01 %

附註：

(1) (L) — 好倉；

(2) 該等股份中71,533,500股由復星高科技持有，而6,000,000股由復星國際持有。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則由復星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控股持有72.99%權益。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持有85.29%權益，因此復星國際、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郭廣昌先生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則由復星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控股持有72.99%權益。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持有85.29%權益，因此復星國際、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郭廣昌先生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在復星高科技擔任董事並在復星國際擔任董事及僱員，非執行董事徐曉亮先生在復星高科技擔任董事並在復星國際擔任董事及僱員，以及非執行董事潘東輝先生在復星國際擔任僱員。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及監事的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越秀融資已就按本通函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融資(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fosunpharma.com>)：

- (a)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按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統稱「股東大會」）順序依次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通過採納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
2. 考慮及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與復星財務於2022年8月29日訂立的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建議訂立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與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相關的具體事宜；
4. 考慮及通過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5.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與國藥控股於2022年8月29日訂立的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與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相關的具體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通過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包括據其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及關連授予;
7. 考慮及通過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8. 考慮及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2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對於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優先考慮委任將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任倩女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全弟先生作為其代表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本公司會遵守與新冠疫情相關的防控要求，並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採取適當的防控措施。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數目。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征集投票權，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發佈之海外監管公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5.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僅派發予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sunpharma.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 僅供識別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按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統稱「股東大會」)順序依次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通過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包括據其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及關連授予；
2. 考慮及通過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3. 考慮及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2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對於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優先考慮委任將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任倩女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全弟先生作為其代表以在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本公司會遵守與新冠疫情相關的防控要求，並將在H股類別股東會上採取適當的防控措施。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數目。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征集投票權，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發佈之海外監管公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5. 本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

* 僅供識別